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0 期（《中論》）

《中觀論頌講記》

〈觀業品第十七〉[1]

（pp.272-307）

釋厚觀（2015.12.26）

壹、前言（pp.272-273）

（壹）本品是苦集的總結，討論惑業苦之關係及作、作者等問題（p.272）

本品是觀世間集[2]的最後一品。**世間集**，主要的是說**煩惱**與**業**；不過說到惑、業，就要談到**起煩惱造業、由業感果**的經過。所以經中觀苦，即觀蘊、處、界的無常故苦；觀苦集，就涉及從業感果的因果相續了。

集諦中，**煩惱**雖是生死的推動力，但直接招感苦樂果報的，是由煩惱發動造作種種業所引起的**業力**。所以，以業力結束這一門。而且，品題說觀業，實際上談到了**由惑起業、由業感果，作作者、受受者**的全部問題；所以本品可看作苦集的總結。

（貳）佛教各學派對業力之看法[3]（pp.272-273）

---

[1]（1）清辨，《般若燈論釋》作〈17 觀業品〉（大正 30，99a6）。
（2）安慧，《大乘中觀釋論》作〈17 觀業品〉（高麗藏 41，141b22）。
（3）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作〈17 觀業果品〉。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47：karmaphalaparīkṣā nāma saptadaśamaṃ prakaraṇam（「業と果報との考察」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十七章）
（4）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38b，n.5）：梵作〈觀業果品〉。

[2] 案：觀世間集，〈6 觀染染者品〉至〈17 觀業品〉共 12 品。

[3]（1）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各派對業力存在的異說〉，pp.146- 155。
（2）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第三章，第三節，第三項〈結說〉，pp.156-158：
關於「業力存在」的體性，有部是「無見無對」的色法；經部是思上的功能；成實、正量、大眾它們是心不相應行，但又有有別體、無別體的二派。

有部把潛在的業力，看成**色法**，確有極大的困難。色的定義，是變壞或變礙，無表色對這兩個定義，都不見得適合。色法的定義，本是依據常識的色法而建立的，把這定義應用到能力化的細色，自然要感到困難。這正像一般哲學家的唯心、唯物的心物定義，往往不是常識的心、物一樣。

經部說業力是**思心所的種子**，雖說它「此無別體」，「此不可說異於彼心」，到底業力沒有能緣覺了的心用，不能適合心法的定義。這樣，還是放在**心不相應行**裡，但非色非心的又是什麼呢？

我以為，**潛在的業力，是因內心的發動，通過身、語而表現出來**；又因這身、語的動作，影響內心，而生起的動能。它是心、色為緣而起的東西，它是心、色渾融的能力。最適當的名稱，是業。**身表、語表是色法，因身語而引起的潛在的動能，也就不妨叫它無表色**；至少，它是不能離卻色法而出現的。不過，**有部把它看成四大種所造的實色，把它局限在色法的圈子裡**，是多少可以批評的。

潛在的業力，本因思心所的引發而成為身、口顯著的行為；又因表色的活動，引起善、不善的心心所法，再轉化為潛在的能力。叫它做**思種子**，或心上的功能，確也無妨。不

一、問題的提出：業力是什麼？業力如何保持，將來如何感果（p.272）

招感來生的生死苦果，業是最主要的；果報的或**苦**或**樂**，是由行為的或**善**或**惡**所決定的。但是，現在造業，怎麼能感將來的苦果？這是有業力的存在不失。

業力到底是什麼？存在，到底是怎樣地保持，怎樣地存在呢？探究到這問題，佛教的各派學者，就提出種種理論去說明他。

二、別述（pp.272-273）

（一）說一切有部：立無表色（p.272）

說一切有部，成立**色法的無表業**，[4]以三世實有的見地去說明他。

但有的以為無表業是假色[5]。

（二）經部譬喻師：業是種子（pp.272-273）

經部譬喻師，根據世間植物**種果相生**的現象，說業是熏習於相續心中而成為**種子**。[6]

過，像**經部**那樣**把業從身、語上分離出來，使它成為純心理的活動，規定為心上的功能**。唯識思想，誠然是急轉直下的接近了，但問題是值得考慮的。

[4] 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各派對業力存在的異說〉，p.146：
薩婆多部的無表色：薩婆多部的見解，業有身、口、意三種。**意業是思心所；因思心所所發動引生的形色、言語，叫做身表和語表，這都是色法**。
身表與語表業，剎那引起另一種不可表示，沒有對礙的色法，叫**無表色**，就是無表業（依欲界說）。這無表色，是從四大所造，也有善與不善兩類。無表色的教證，雖然很多，但主要是業力的相續增長。
身表、語表，是剎那滅而間斷的，意業也是三性不定的，但業力卻是相續的，像經上說（轉引《俱舍論》卷 13）：
「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
這可以看出有某一類法（業力）在相續如流。佛曾說過「無表色」，雖然各家的解說不同，但**因表色而引起的潛在業力，稱為無表色**，確也非常適宜。
※ 案：「**七福業事**」，參見《俱舍論記》卷 13〈4 分別業品〉：
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者，一、施羈旅客，二、施路行人，三、施有病人，四、施侍病人，五、施園林，六、施常乞食，七、隨時施。（大正 41，206a4-6）

[5]（1）《大毘婆沙論》卷 122：
譬喻者說：表、無表業，無實體性。所以者何？若表業是實可得，依之令無表有；然表業無實，云何能發無表令有？且**表業尚無，無表云何有**？而言有者，是對法諸師矯妄言耳。（大正 27，634b23-27）
（2）參見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525 -526：
《雜心論》說「無作假色」，意義是異常重大的。關於無表色，各論的意見，出入很大，如：《大毘婆沙論》——無表是色，意業是思；《心論》——無表假色，意業無表；《優波扇多釋論》——無表是色，意業無表；**《雜心論》——無表假色，意業是思**。
無表色實有；意業是思，無所謂表與無表，這是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宗的正義。**無表色是假，本為說一切有部中譬喻師的異說**。《大毘婆沙論》集成以後，到《雜心論》的時代，譬喻師已從說一切有部中分出，成經部譬喻師，在教理上，有著重要的發展，嚴重的威脅到阿毘達磨論宗。**努力復歸於毘婆沙正義的《雜心論》主，也同意無表色是假**。這可見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宗的動搖，已是時代的趨勢了。

[6]（1）世親造，〔唐〕玄奘譯，《俱舍論》卷 30〈9 破執我品〉：
從業相續轉變差別，如種生果。如世間說「果從種生」，然果不隨已壞種起，亦非從種無間即生。若爾，從何？從種相續轉變差別，果方得生。謂種次生芽、莖、葉等，花為最

（三）正量部：立不失法（p.273）

正量部的學者，根據如字在紙的券約，說業的**不失法**[7]。

（四）犢子部與經量本計：主張有作者造業，受者受果報（p.273）

犢子與經量本計，主張有我，**以我為作者、受者**。[8]

後，方引果生。若爾，何言「從種生果」？由種展轉引起花中生果功能，故作是說。若此花內生果功能非種為先所引起者，所生果相應與種別。如是雖言「從業生果」，而非從彼已壞業生，亦非從業無間生果，但從業相續轉變差別生。

何名「相續」、「轉變」、「差別」？

謂業為先，後色、心起，中無間斷，名為「相續」；

即此相續，後後剎那異前前生，名為「轉變」；

即此轉變，於最後時，有勝功能無間生果，勝餘轉變，故名「差別」。（大正 29，158c24-159a9）

（2）參見眾賢造，玄奘譯，《順正理論》卷 34（大正 29，535a2-15）。

（3）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各派對業力存在的異說〉，pp.146-148：

經部的思種子：從有部流出的經部譬喻師，對業力的見解，和有部不同。《大毘婆沙論》（卷 122）說：「譬喻者說：表、無表業，無實體性。」

身表、語表與無表色，它都認為不是真實的。形色是依顯色的積聚而假立的；能詮的語聲，一剎那不能詮表，多剎那相續也就不是實有。無表色，是「依過去大種施設，然過去大種體非有故」，也不是實有。它雖承認表、無表色的名稱，卻不許它是業的實體。

那麼**業**是什麼呢？《大毘婆沙論》（卷 113）說：「譬喻者說：身、語、意業，皆是一思。」《婆沙》卷 19 的「離思無異熟因」，也是這個意義。《俱舍論》卷 13，《順正理論》卷 34，都有譬喻者的業力說。※大意說：**考慮、決定時的「思維思」，是意業。因「思維思」而引起的「作事思」，能發動身體的運動、言語的詮表。這動身、發語的「作事思」，是身業與語業。身體的運動與言語的詮表，只是思業作事所依的工具。**這還在三業方面說。

談到無表業，譬喻論者只說成就。後代**經部**，說是因思心所的熏習，而微細相續漸漸轉變。簡單的說，**無表業是微細潛在相續的思種子**。它與有部對立起來，有部說是無表色，它卻說是**種子思**。

※ 案：《俱舍論》卷 13〈4 分別業品〉（大正 29，68c8-28）。
眾賢造，玄奘譯，《順正理論》卷 34（大正 29，537b14-27）。

[7]（1）〔陳〕真諦譯，《顯識論》：

小乘義**正量部名為無失，譬如券約**。故佛說偈：「諸業不失，無數劫中，至聚集時，與眾生報。」（大正 31，880c15-18）

（2）〔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 4：

《成業論》**正量部舊云：「不失法如券是也**。」（大正 43，289b8-9）

（3）參見德慧造，〔陳〕真諦譯，《隨相論》（大正 32，161c11-29）。

（4）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各派對業力存在的異說〉，pp.153-154。

[8]（1）《大毘婆沙論》卷 11：

有執補特伽羅，自體實有。如**犢子部，彼作是說：「我許有我，可能憶念本所作事，先自領納今自憶故**；若無我者，何緣能憶本所作事？」（大正 27，55a18-21）

（2）世友造，玄奘譯，《異部宗輪論》：

有犢子部本宗同義，……諸法若離補特伽羅，無從前世轉至後世。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大正 49，16c14-18）

（3）《異部宗輪論》：

其**經量部本宗同義，……執有勝義補特伽羅。**（大正 49，17b2-6）

（參）論主以性空正見破各種異說，顯發佛教本義（p.273）

業力是重要的問題，也是佛教發展當中的一個主要問題。種種說法，雖各各自圓其說，然在性空正見的觀察下，這都是似是而非的，意見更多困難更甚的，不能解決此重要教義。所以頌中一一的洗破，讓樸質而純潔的佛教本義，顯發出來。

貳、正論（pp.273-307）

（壹）遮妄執（pp.273-305）

一、破一切有者的諸業說（pp.273-279）

（一）立（pp.273-278）

1、 二業 —— 釋第 1 頌[9] （pp.273-274）

〔01〕**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10]

（1）略談關於「人能降伏心……二世果報種」一頌各譯本之異說（pp.273-274）

這頌之前，什譯還有『人能降伏心……二世果報種』一頌。[11]這突如其來的成立善業頌，文義是不相順的。西藏的《無畏論》，此頌在第十頌之後說。[12]清辨的《般若燈論》長行中，雖也先提到此頌，[13]但正式的解釋，還是在後面。[14]所以現在也就把這頌留到後面去說。

（2）一般學者引佛說立二業：思業、思已業（p.274）

---

[9] （1）案：羅什譯《中論》〈17 觀業品〉原來第 1 頌「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是名為慈善，二世果報種」，印順法師調整為第 11 頌，因此原來羅什譯《中論》〈17 觀業品〉第 2 頌至第 11 頌序號各往前移，變成第 1 頌至第 10 頌。

（2）《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

大聖略說業有二種：一者思，二者從思生。是二業如阿毘曇中廣說。（大正 30，21c3-6）

[10] （1）參見《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1c3-4）。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大仙所說業，思及思所起，於是二業中，無量差別說。（大正 30，99b4-5）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思及思所生，大仙所說業；彼業有多種，次第而分別。（高麗藏 41，141c15-16）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 450：

cetanā cetayitvā ca karmoktaṃ paramarṣiṇā /
tasyānekavidho bhedaḥ karmaṇaḥ parīkrititaḥ //

「業（行為）は，心に思う行為（思業）と，心に思ってから外に現わされる行為（思已業）とである」と，最高の仙人（ブッダ）によって語られた。また「その業には，多くの種類の区別がある」と，宣言された。

[11] 《中論》卷 3〈17 觀業品〉：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是名為慈善，二世果報種。（大正 30，21b25-26）

[12] 參見寺本婉雅譯，《龍樹造，中論無畏疏》〈17 觀業果品〉，東京，國書刊行會，1936 年，pp.272-273。

[13] 《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故彼偈言：自護身口思，及彼攝他者，慈法為種子，能得現未果。（大正 30，99a18-19）

[14] 清辨，《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是名為慈善，得二世果報。（第 11 頌）

釋曰：以是故，佛說有此得果方便，如所說者其義得成。

論者言：汝說業果有相續故，而以種子為喻者，則有大過。（大正 30，100b22-26）

這是**一切有者**，也是**一般學者**，直依經中的敘述而解說諸業。
假名諸業，雖可作此說，但討論到諸業的如何感果，就顯然有問題了。

「**大聖**」指佛，佛所「**說**」的業，根本只有「**二**」種「**業**」：一、思業，二、思已業。[15]

「**思**」是心所法，以造作為用，能推動內心去造作，發動身體的活動、口頭的說話。思是意志的，從**思慮**到**決定**去做，所以他是業的動力。

因思心所的發動而能表現於身體的動作與語言，這是「**從思**」心所「**生**」的，即是**思已業**。

（3）比較有部與經部對二業之看法（p.274）

A、同（p.274）

佛教學者，對這二業是共同承認的。

B、異（p.274）

所不同的，**有部**說**思業是以心所為體，思已業以身表色及語表為體**。[16]
經部說這二業，**身體的動作與語言的詮表，不過是業的工具**。[17]

這二「**業**」的「**別相**」，在經論中又作「**種種**」的「**分別說**」。此下的三業[18]、七業[19]，即是從二業分別而來。

---

[15]（1）《中阿含經》卷 27（111 經）《達梵行經》：
云何知業，謂有二業：**思、已思業**。（大正 1，600a23-24）
（2）《俱舍論》卷 12〈4 分業品〉：
世別由業生，**思及思所作**，思即是意業，所作謂身語。（大正 29，67b9-10）
（3）《俱舍論》卷 13〈4 分業品〉：
契經中說有二種業：一者思業，二思已業。此二何異？謂前加行起**思惟思**，我當應為如是如是所應作事，名為「思業」；既思惟已起**作事思**，隨前所思作所作事，動身、發語名「思已業」。（大正 29，68c13-17）

[16]《品類足論》卷 7〈6 辯攝等品〉：
身業云何？謂身表及無表。語業云何？謂語表及無表。意業云何？謂思。（大正 26，717c26-27）

[17] 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各派對業力存在的異說〉，pp.146-147：
經部的思種子：……考慮、決定時的「思維思」，是意業。因「思維思」而引起的「作事思」，能發動身體的運動、言語的詮表。**這動身、發語的「作事思」，是身業與語業。身體的運動與言語的詮表，只是思業作事所依的工具。**

[18]（1）《大集法門經》卷 1：
三業是佛所說，謂一者身業，二者語業，三者意業。（大正 1，227c8-9）
（2）《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7：
云何思業？意業是名思業。云何思已業？身業、口業是名思已業。（大正 28，580a12-13）
（3）《俱舍論》卷 13〈4 分別業品〉：
此所由業其體是何？謂心所思及思所作，故契經說有二種業：一者思業，二思已業。思已業者，謂思所作。如是二業分別為三，謂即有情身、語、意業。（大正 29，67b17-20）

[19] 各家對七業的說法不同，今依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277 所說，七業是指身業、口業、作業、無作業、善業、不善業與思。

2、三業—— 釋第 2 頌[20] （p.275）

〔02〕**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所從思生者，即是身口業。**[21]

「佛所說」的「思」業，就是通常講的「意業」;「從思」所「生」的業，「即是」通常講的「身、口」二「業」。所以二業開出來就是三業。

思與**意**相應，說名**意業**。這樣，業的眷屬，都包括在裡面。由分別思慮的**意業**，發現於外所有的身體動作是**身業**，語言詮表是**口業**，也稱語業。

3、七業（pp.275-278）

〔03〕**身業及口業，作與無作業，如是四事中，亦善亦不善**[22]。

〔04〕**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及思為七法，能了諸業相。**[23]

---

[20]《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所從思生者，即是身口業。
思是心數法，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雖因餘心心數法有所作，但思為所作本，故說**思為業**。是業今當說相。（大正 30，21c7-12）

[21]（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1c7-8）。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如前所說思，但名為意業，從思所起者，即是身口業。（大正 30，99b11-12）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彼所說思者，此即是意業；從思所生者，所謂身語業。（高麗藏 41，141c19-20）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52：
tatra yaccetanetyuktaṃ karma tanmānasaṃ smṛtam /
cetayitvā ca yattūktaṃ tattu kāyikavācikam //
そのうち，およそ心に思う行為といわれている業（思業）は，意に関するもの（意業）と考えられている。一方，およそ心に思ってから外に現わされる行為といわれているもの（思已業）は，身体に関するもの（身業）と，ことばに関するもの（口業）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

[22]（1）善：梵，virata（遠離）。（大正 30，21d，n.19）
不善：梵，avirata（非遠離）。（大正 30，21d，n.20）
（2）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39b，n.1）：
無畏釋云：「無表二種：若受不善律儀而未捨者所起為**未遠離**，已捨者所起為**遠離**；并身、語業為四。」
佛護釋：「身、語本是業道，今亦入業數也。」
（3）葉少勇，《中論頌：梵藏漢合校、導讀、譯注》，中西書局，2011 年，pp.258-259：
據《佛護》，**不止息無表業**，是指心中決定我將以身語作惡，雖還未作，由於持有惡心，有惡業生。
止息無表業則與此相反，是持善心所生善業。
其中，「止息」也譯「遠離」，指善，「不止息」即不善。「無表」即不顯現、不可知。

[23]（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1c13-16）。（第 3 頌、第 4 頌）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身業及口業，作與無作四，語起**遠離**等，皆有善不善。（大正 30，99b20-21）
受用自體福，罪生亦如是，及思為七業，能了諸業相。（大正 30，99c3-4）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受用故生福，施受用福生；非福亦復然，此名受用義。（高麗藏 41，142a5-6）
幷思爲七種，了知諸業法，身語表無表，**遠離不遠離**。（高麗藏 41，142a7-8）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 454：

（1）釋七業—— 釋第 3、4 頌[24]（pp.275-278）

A、青目釋與清辨釋（p.275）

這兩頌，成立七業。但頌文隱晦[25]，很難確指是那七業。

青目論中沒有清楚的說明，**清辨釋**也同樣的含糊[26]。

B、嘉祥疏（pp.275-277）

---

vāgviṣpando 'viratayo yāścāvijñaptisaṃjñitāḥ /
avijñaptaya evānyāḥ smṛtā viratayastathā //
paribhogānvayaṃ puṇyamapuṇyaṃ ca tathāvidham /
cetanā ceti saptaite dharmāḥ karmāñjanāḥ smṛtāḥ //
①ことばと，②〔身体の〕動作と，③〔煩悩から〕まだ離れていない無表と名づけられるものと，また④同類で〔煩悩から〕離れている他のもろもろの無表と考えられるものと，⑤〔善い果報の〕享受と結びついている功徳（善行）と，また⑥同種の惡德（惡行）と，さらに⑦心に思うことと，これらの七つの「もの」（七法）が，業を明示す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39a，n.5）
四本頌云：「**謂語及行動，未遠離無表，及諸餘遠離無表亦如是，受用所生福、非福相如是，并思為七法，應許為知業。**」今譯文錯。

[24]《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身業及口業，作與無作業，如是四事中，亦善亦不善。（第 3 頌）
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及思為七法，能了諸業相。（第 4 頌）
口業者四種口業，身業者三種身業，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有**作**、有**無作**——作時名**作業**，作已常隨逐生名**無作業**。是二種有**善**、**不善**：不善名不止惡，善名止惡。

復有**從用生福德**：如施主施受者，若受者受用，施主得二種福：一、從施生，二、從用生。如人以箭射人，若箭殺人有二種**罪**：一者、從射生，二者、從殺生。若射不殺，射者但得射罪，無殺罪，是故偈中說罪福從用生。如是名為六種業，第七名思，是七種即是分別業相。是業有今世、後世果報，是故決定有業、有果報故，諸法不應空。（大正 30，21c13-22a5）

[25] 隱晦：指說的話、寫的文章所表示的意思曲折不明顯。（《漢語大詞典》（十一），p.1126）

[26] 清辨，《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身業及口業，作與無作四，語起遠離等，皆有善不善。
釋曰：語起者，謂以文字了了出言，名為語起。
云何名**遠離**？謂運動身手等。運動者，謂起念言：我當作此善業，從初受善業思，後受善業思。所起之人，若作善業、若不作業，遠離無作色體恒生。
不遠離者，亦如是念言：我當作此不善業，若身、若口、若意，從初不善業剎那，所起之人，若作惡業、若不作，從不善因，名不遠離無作色體恒生。
云何名**作**、**無作色**？以身口色令他解者名為**作色**，不以身口色令他解者名**無作色**。

故論偈言：「**受用自體福，罪生亦如是，及思為七業，能了諸業相。**」
釋曰：云何名受用自體？謂檀越所捨房舍、園林、衣服、飲食、臥具、湯藥資身具等。
云何名**福**？謂撈漉※義。見諸眾生沒溺煩惱河中，起大悲心，漉出眾生，置涅槃岸故名為福。**非福**者，謂作種種不善之事，能令眾生入諸惡道。云何亦是受用自體？謂違背福故，名為**非福**。
解福、非福已，次解思義。以何法故名之為**思**？謂功德與過惡，及非功德與過惡。起心所作意業者名思。
彼論如是以七種業說為業相，乃至坐禪、誦經、聽聞、記念等，亦名為業，皆攝在七種中故。（大正 30，99b20-c15）
※ 撈漉：從水中取物。（《漢語大詞典》（六），p.891）
※ 漉：4.指用網撈取。（《漢語大詞典》（六），p.98）

嘉祥疏中舉出幾種不同的解說，但只採取了一種，就是身、口、意三業中，意業在七業中名思，身、口分為六種，就成了七業。

※ 釋「身業、口業，作業、無作業」（pp.275-276）

身、口的六業，前四種在頌文中可以明白的看出，是「**身業**」、「**口業**」、「**作**」業、「**無作業**」。但也可解說為**身有作業、無作業**，**口有作業、無作業**，成為四業。**作**與**無作**，或譯**表**與**無表**。[27]

正在身體活動、語言談說的時候，此身語的動作，能表示內心的活動，是**身口的作業**。

因身口的造作，生起一種業力，能感後果，他不能表示於外，故名**身口的無作業**。

作業是色法的，**由色法所引起的無表業，所以也是色法的，不過是無所表示罷了**。這無表色，**毘婆沙論師**說是**實有**的[28]，**《雜心論》**說是**假有**的[29]。

※ 釋「善業、不善業」、「從用生福德」（pp.276-277）

在這「**四**」種業當「**中**」，有「**善**」業、「**不善**」業，而善不善業，又各有兩類，一是**造作時候所成的業**，一是**受用時候所起的業**。

如甲以財物布施乙，在甲施乙受時，即成就善業；乙受了以後，在受用時，甲又得一善業。

青目釋舉射箭喻說：放箭射人，射出去是一惡業，箭射死了那個人，又是一惡

---

[27]〔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8〈17 業品〉：

有人言：**身、口為二**，**作業、無作業**，故是四。**善、不善中隨取一**，故為五業。**從用中有善惡**，亦隨取一，故為六，**思**即七也。

二釋云：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為四。善從用、惡從用為六，思為七。影師又云：此**青目釋**也。

又釋云：前二並有失。今明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此四句同第二釋。於善從用中自有**事在善**，復有**從用善**，及思為七業。此釋**就善中自七，惡中自七**。所以然者，身自有善作善、無作善，口亦爾。從用中有**事在善、從用善**，罪亦自有**事在罪、及從用罪**。猶如造經，是**事在善**，若轉誦之即是**從用善**。（大正 42，117b13-25）

[28]《大毘婆沙論》卷 171：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止說表、無表業非實有者意，明**表、無表業皆是實有**。（大正 27，860c5-7）

[29]（1）《雜阿毘曇心論》卷 3〈3 業品〉：

如世尊說：形質故是色，無作亦非色，以作是色故，彼亦名色。（大正 28，888b29-c2）

（2）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99：

《雜心論》說：身作（表）、語作，意業沒有無作。什麼是無作（表）？在身、語「動（作）滅已，與餘識俱，彼（無表）性隨生。」所以「無作亦非色，以作是色故，彼亦名色」。無表色是感報的業，是毘婆沙師——有部的重要教義。現在說：**無表不是色，是在身語動作滅時，立即引起的，與識俱生的無表業。為身、語表色所引起，也就假名為色，其實不是色法。**這一無表假色的見地，是譬喻師的；在經部興盛中，這將成為有部的新說了。

（3）參見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525-526。

業；如沒有射死，那只有射罪，無殺罪。前者是約能作者方面說的，後者是約所受者方面說的。

上一頌約**能造作**說，「**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即是約**受用業**而說。
但這樣講來，似乎不止七種業了。

嘉祥說：善惡各有七種業：
善的七業是身、口、作、無作、作時善、受用善、思業；
惡的七業是身、口、作、無作、作時惡、受用惡、思業。

C、印順法師之看法（pp.277-278）

依我看，七業應該是身、口、作、無作、善、不善，與思。

「**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二句，是身口業所以成為福業、罪業的說明。意思是說：作、無作業的善惡，不僅在於內心的思慮，也不僅在於身口的動作，要看此一動作，是怎樣的影響對方，使他人得何種受用而定。

如布施，決不單單作布施想，也不單是用手把財物丟出去，必須施給人，人受了受用快樂，受者能得到好的受用，所以成為善的福德業。

又如殺人，他人受痛苦以至命絕，所以也就成為罪業。

所以，善惡二業的分別，就看對方受用的結果是怎麼樣。醫生的針割病人，不是罪業；以毒施人，使人或病或死，也不是福業。**罪福必須注意對方的受用**。

凡說明業力，至少要講這七種：內心的動機，表現於身口的動作，及因此而起的無作，影響他人而成善、不善的分別；明白了這七業，佛法中所說種種的業，就能正確了解。所以說：「**及思為七法，能了諸業相。**」

表現的身口業是**作業**，潛在的身口業是**無作業**。

意業為什麼**不說他有作、無作業**呢？**思是心內種種分別思慮，內心的造作，是不能直接表示於人的，所以不名為表業；既非表業，當然也就沒有無表業。無表業**是依**有表業**立的。

在這些上，可見**佛教的業力說**，是怎樣的**重視身口，重視社會關係**，並不像後代的業力說，傾向於唯心論。

（2）有部主張業有自性，依此建立業果（p.278）

上面所說，本是佛經中的舊義。但**有部他們，以為這些業是真實有自性的**。明白此等業性的差別，就可以建立起業果來了。

（二）破—— 釋第 5 頌[30]（pp.278-279）

---

[30]《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答曰：**業住至受報，是業即為常；若滅即無業，云何生果報？**
業若住至受果報，即為是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業是生滅相，一念尚不住，何況至果報！
若謂業滅，滅則無，云何能生果報？（大正 30，22a5-10）

〔05〕**業住至受報**[31]**，是業即為常；若滅即無常，云何生果報**[32]？[33]

1、審定（p.278）

論主並不說他所立的二業、三業、七業是錯誤的，因為這確是佛說，緣起法中是可以有的。問題在他們主張實有自性，所以要破斥他。

所說業能受報，是**業住受報**呢？還是**業滅受報**？

2、別破（pp.278-279）

（1）若業住受報，則常在不滅（pp.278-279）

「業住」，是**業力存在不滅**的意思；從開始造業一直到感「受」果「報」，這業力都存在不失。那麼，所說的「業」，從**作**到**受**，不變不失，就是「常」住的了。

但實際上，佛說業行是無常生滅的。佛說造業感果，不但是前生造業，來生感果，是可以經過百千萬劫的。如經百千萬劫的常住，太與無常相反了。如業是常的，常即不應有變化；受報就應該常受報，那也破壞隨業流轉、苦樂推移的事實了。進一步說，**業**如果是**常住**的，那也說不上造作了。

（2）若業滅受報，則無常（p.279）

假定說，作了業在未到感果的時候就「滅」，那業就是「無常」的。
業力剎那無常，**業滅時果未生**，滅了以後即無所有，那又怎麼可以「生果報」呢？

（3）結成（p.279）

實有論者的**常**與**無常**，都是邪見，都不能成立業果的相續。

有部說身、口的作業是無常的，**無作業**雖也是剎那生滅的，但**隨心轉**。這就是說：有**無表色與心俱生俱滅相續而起，所以能相續到未來感果**。同時，又說在未感果以前，**業得**[34]也是隨心而流的。所以**有色界**的有情，生到**無色界**去，色法的無表業

---

[31]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39b，n.2）：
番、梵作「熟時」。

[32]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39b，n.3）：
無畏原云：「若計業**或住、或滅**而生果報，皆不然也。」

[33]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
業住至受報，是業即為常；若滅即無**業**※，云何生果報？（大正 30，22a6-7）
※ 業＝常【宋】【元】【明】。（大正 30，22d，n.1）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若住至受果，此業即為常，業若滅去者，滅已誰生果？（大正 30，99c22-23）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業住至果熟，彼業即是常，若滅即成無，云何有果生？（高麗藏 41，142a15-16）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56：
tiṣṭhatyāpākakālāccetkarma tannityatāmiyāt /
niruddhaṃ cenniruddhaṃ satkiṃ phalaṃ janayiṣyati //
もしも業が熟〔して果報に至る〕時まで存續しているならば，それ（業）は常住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またもしも〔業が〕すでに滅してしまっているならば，すでに滅したものが，どのようにして，果報を生ずるであろうか。

[34] 參見眾賢造，玄奘譯，《順正理論》卷 34〈4 辯業品〉（大正 29，535a26-b6）。

雖暫時沒有了，然而因為業得的關係，後生有色界的時候，還可以現起**無表業色**。

這是他的解說，姑且不問此說如何，以性空者的觀點，分析到剎那生滅，自性有者即不能成立前後的連繫。

二、破經部譬喻者的心相續說（pp.279-287）

（一）立（pp.280-285）

1、成立業果（pp.280-283）

（1）舉喻（pp.280-281）

〔06〕**如芽等相續，皆從種子生，從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35]。[36]

〔07〕**從種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不斷亦不常**[37]。[38]

A、由種子有相續，由相續而生果—— 釋第 6 頌[39]（pp.280-281）

譬喻者不滿於一切有部的業力說，提出**心心相續的業力說**。[40]以為心心相續的業

---

[35]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a，n.1）：
無畏原云：「此中種子生芽相續則滅，由種子現起芽等相續。」

[36]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a11-12）。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如芽等相續，而從種子生，由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大正 30，100a16-17）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若不先植種，果生即不能，（高麗藏 41，142a24）
因隨果法中，從芽等相續。（高麗藏 41，142b2）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58：
yo 'nkuraprabhṛtirbījātsaṃtāno 'bhipravartate /
tataḥ phalamṛte bījātsa ca nābhipravartate //
およそ芽に始まる連續（相續）は，種子から現われて，それから果実〔が現われる〕。それ（連續）は，種子を離れては，現われることはない。

[37]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a，n.2）：
無畏次釋云：「種子有相續，隨轉故不斷；種子有滅，不住故不常。」

[38]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a12-14）。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種子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而後果，不斷亦不常。（大正 30，100a22-23）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若芽等相續，芽等復生餘，種先而果後，不斷亦不常。（高麗藏 41，142a22-23）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60：
bījācca yasmātsaṃtānaḥ saṃtānācca phalodbhavaḥ /
bījapūrvaṃ phalaṃ tasmānnocchinnaṃ nāpi śāśvatam //
種子から連續が，またその連續から果実が，生起する。種子を先として果実〔が生起する〕のであるから，それゆえ，〔種子と果実とは〕断滅でもないし，また常住でもない。

[39] 《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問曰：**如芽等相續，皆從種子生，從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
如從穀有芽，從芽有莖、葉等相續，從是相續而有果生，離種無相續生。（大正 30，22a11-20）

[40] （1）《大毘婆沙論》卷 113：
譬喻者說：「身、語、意業皆是一思。」（大正 27，587a7-8）
（2）世親造，〔唐〕玄奘譯，《俱舍論》卷 4〈2 分別根品〉：

力，不斷不常，才可以從業感果。他的業力說，從世間的植物從種生果的現象，悟出傳生的道理，成立他的不斷不常。

譬如黃豆，從種生果，是經過**三個階段**的：**一、種子，二、相續，三、結果**。一粒黃豆放在土中，起初**發芽**，由芽**生莖**，從莖**開花**，由花**結果**。初是豆種，後是

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名與色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隣近功能，此由相續轉變差別。
何名**轉變**？謂相續中前後異性。
何名**相續**？謂因果性三世諸行。
何名**差別**？謂有無間生果功能。（大正 29，22c11-15）

（3）眾賢造，〔唐〕玄奘譯，《順正理論》卷 34〈4 辯業品〉（大正 29，535a2-15）。

（4）參見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549-552：
經部譬喻師的根本思想，是**種子熏習說**。……
種子熏習，是非常卓越的見地；這一思想，是從造業感果說來的。依現有的論書，最早見於《中論》卷三（大正三０・二二上）說：
「如芽等相續，皆從種子生，從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
從種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生，從是而有果，離心無相續。
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業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中論》所說，顯然是經部譬喻師的業種說。雖然《中論》頌沒有說明是什麼部派，而漢譯《般若燈論釋》，還說是「阿毘曇說」（不知《般若燈論》西藏本怎樣說），但決非說一切有部論義。**據《俱舍論》、《順正理論》所說，可斷定為經部師說**。以種子為比喻，《阿含經》也有說到。但如《中論》的業種相續生果說，《大毘婆沙論》也還沒有說到。所以**這一思想，推定為成立於《大毘婆沙論》集成以後，龍樹——《中論》的作者以前**。西元二、三世紀間，恰好是鳩摩羅陀在世的時代。

從業生果，時間上是有距離的。一切法是剎那滅的，滅入過去，過去既是非實有的，那怎麼會感生未來的果報？經部譬喻師，從如種生果的譬喻中，悟出了相續展轉傳生的道理。如種生果的譬喻，是這樣：
種子————————業
根芽等相續————心心相續
果——————————愛非愛果
業，雖然剎那的過去了，過去非實，但確有感果的功能。這種感果的功能，雖微細難見，而一定是有的。**經部譬喻師以為：業在起而即滅的剎那間，熏成感果的功能，在後念不斷的相續中，含有生果的功能性。**這如果種壞了，而在芽、莖等相續中，內含有生果的功能一樣。生果的功能，在不斷相續中傳生（與遺傳的意義相近）下去；等到因緣成熟了，就從功能而生起愛非愛的異熟果。業雖過去了，而曾受生果功能的相續，雖不息的生滅，卻從來沒有中斷，所以能成為造業與感報間的連繫。功能微細難見，而所依相續，是剎那生滅而不斷的，可以現見的。……

譬喻師的業功能說，重要在「相續」。剎那現在的相續不斷，為業功能所依。相續的生滅滅生，不斷相續；功能也就不斷的傳生。這樣的相續轉變，到引發殊勝的功能，那時就感得果報了。**以剎那的相續為現實，不斷的新熏，不斷的感果。**這是徹底的新熏說、業感說，達到一切從業感生的結論，否認有異熟生以外的等流長養性，如《順正理論》卷 5（大正 29，359a8-9）說：「上座此中，依十二處，立一切種皆異熟生。」

經部譬喻師的徹底業感說，一切**立足於相續轉變差別的熏習種子說**。依此，解說無表業、隨眠、成就不成就等。流轉與還滅的說明，都依此為基石，這就達到了與說一切有部，截然對立的地位。

（5）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第三章，第四節，第四項〈經量部的種習〉，p.168。

豆果，中間相續的是芽、莖、花、葉，不是豆種、豆果，而豆種生果的力量，依芽、莖、花、葉而潛流。所以，豆種生果，不是豆種直接生的；豆種子雖久已不存在了，但依芽、莖等相續，還可以生果，而且種、果是因果相類[41]的。

所以說：「芽等」的「相續」，是「從種子生」的；由種子有相續，由相續「而生果」。假使「離」了「種」子，就沒有「相續」；相續沒有，果法當然更談不上的了。

B、由不斷不常的相續，將來可以生果—— 釋第 7 頌[42]（p.281）

既然是「從種」子「有相續，從相續有果」，那就是「先」有「種」子而「後有果」，「不斷亦不常」。怎樣呢？從**種**生**芽**，從芽生**莖**，從莖發**葉**、開**花**、結**果**，豆種生果的力量，是相續**不斷**的；種子滅而生芽，種子是**不常**的。由此不斷不常的相續，豆種就可以在將來生果。

（2）合法（pp.281-283）

〔08〕**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生，從是而有果，離心無相續。**[43]

〔09〕**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業後有果，不斷亦不常**[44]。[45]

A、由心心所相續生而有果—— 釋第 8 頌[46]（pp.281-282）

---

[41] 相類：相近似。(《漢語大詞典》(七)，p.1164)

[42]《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從種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是故從穀子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故不斷亦不常。如穀種喻，業果亦如是。(大正 30，22a13-22)

[43]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a15-16)。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起，從是而起果，離心無相續。(大正 30，100a27-28)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若心有相續，心法即現轉，果若離於心，無相續可轉。(高麗藏 41，142b7-8)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62：
yastasmāccittasaṃtānaścetaso 'bhipravartate /
tataḥ phalamṛte cittātsa ca nābhipravartate //
およそ心の連續（相續）は，その心から現われて，それから果〔が現われる〕。それ（心の連續）は，心を離れては，現われることはない。

[44]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a，n.5)：
無畏次釋云：「此以佛所教說法方便及果，是故業果相連，無斷常過。」

[45]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a15-18)。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故業在果先，不斷亦不常。(大正 30，100b4-5)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業先而果後，不斷亦不常。(高麗藏 41，142b9-10)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64：
cittācca yasmātsaṃtānaḥ saṃtānācca phalodbhavaḥ /
karmapūrvaṃ phalaṃ tasmānnocchinnaṃ nāpi śāśvatam //
そして，心から連續（相續）が，またその連續から，果が生起する。業を先として，果〔が生起する〕のであるから，それゆえ，断滅でもないし，また常住でもない。

[46]《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譬喻者以上面所說的譬喻，成立他的業力說。他以為從業感果，也是這樣的。思心所就是心。不但**考慮、審度、決定**的思是**思心所**[47]，就是**身體的動作、言語的發動，也還是思心所（發動思）**。不過假借身、語為工具，表出意思的行為罷了。由作業的熏發，就有思種子保存下來。作業雖是生滅無常的，業入過去即無自體，但熏成思種子，隨內心而流，心心法卻是相續生的。

如布施，不但布施的身口業不常，布施心也有間斷，有時也起殺、盜等的心行；但熏成施種，不問善心、惡心，他是可以相續而轉的。**業體是思，熏成思種**，也不離心。所以，心心所法相續，作業雖久已過去，還可以感果。

這樣，最初心起作什麼事業，將來就感什麼果。雖然最「初心」所起的罪福業，剎那過去，但「心」心所「法」是「相續」而「生」的。從此思業熏發的心心相續，就可以「有果」了。假使「離」了「心」心所法，就沒有「相續」；相續沒有，果法自也不可得。

B、由業種的不斷不常能建立業果之聯繫—— 釋第 9 頌[48]（p.282）

既「從心」而「有相續」，「從相續」而「有果」，此「先」有「業」因而「後有」報「果」的業果論，即能成立「不斷亦不常」的中道。

所造作的業，一剎那後滅去不見，這是**不常**；
作業心與感果心的相續如流，有力感果，這是**不斷**。
由業種的不斷不常，能完滿的建立業果的聯繫。

C、譬喻者與唯識者思想之比較（pp.282-283）

後期的**大乘唯識學**，說**種子生現行**，也還是從此發展而成。不過把他稍為修正一下，不用六識受熏，而談**阿賴耶受熏、持種、生現**罷了。[49]

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生，從是而有果，離心無相續。……
初心起罪福，猶如穀種，因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生，乃至果報。（大正 30，22a15-24）

[47]（1）世親造，〔唐〕玄奘譯，《大乘成業論》：
思有三種：一、**審慮思**，二、**決定思**，三、**動發思**。若思能動身，即說為身業。（大正 31，785c23-25）
（2）〔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13〈2 分別根品〉：
經部宗：形為身表，但假非實；形雖是表，而非是業。
言**身業者，以思為體**，謂能種種運動身思，依身門行故名身業，身之業故，故名身業。
言**語業者，亦思為體**，謂發語思，依語門行故名語業，語之業故，故名語業。
言**意業者，謂審慮思及決定思**，為意業體。
故**此三業，皆思為體，隨門異故立差別名**——依意門行名為意業，依身門行名為身業，依語門行名為語業。（大正 41，890c9-17）

[48]《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業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因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生，乃至果報。
先業後果故，不斷亦不常；若離業有果報，則有斷常。（大正 30，22a17-25）

[49]（1）參見世親造，〔唐〕玄奘譯，《唯識三十論頌》：
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大正 31，60b4）
（2）參見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上（大正 31，134b21-c1）。

譬喻者的思想，最初造作的時候，叫**種子**；作了以後，沒有感果之前，叫**相續**；最後成熟的時候，叫**感果**。從現象的可見方面說，雖有種子、相續、感果的三階段，但實際上重視心識的潛流不斷。

唯識者的思想，最初熏成的力量，固然是**種子**；就是**在心識不斷的相續中，也還叫做種子**；種子如暴流水一樣的相續下去。

譬喻者從**相續的心心所法**上著眼，**唯識者**多注意**種子的自類相生**，兩者略有不同。

2、別立善業（pp.283-285）

〔10〕**能成福業者，是十白業道；二世五欲樂，即是白業報。**[50]

〔11〕**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是名為慈善，二世果報種。**[51]

（1）修十善業能得樂報（pp.283-284）

A、十善業能得現生、未來五欲樂報 —— 釋第 10 頌[52]（p.283）

（3）參見護法等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2（大正 31，7c20-8a4）。

（4）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73-74。

[50]（1）《中論》卷 3〈17 觀業品〉：

能成福**德**※者，是十白業道；二世五欲樂，即是白業報。（大正 30，22a27-28）

※ 德＝業【宋】【元】【明】。（大正 30，22d，n.3）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求法方便者，謂十白業道，勝欲樂五種，現未二世得。（大正 30，100b12-13）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求法方便者，是十白業道，此世及佗世，得五欲勝果。（高麗藏 41，142b13-14）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 466：

dharmasya sādhanopāyāḥ śuklāḥ karmapathā daśa /
phalaṃ kāmaguṇāḥ pañca dharmasya pretya ceha ca //

十種の白く淨らかな業の道（十白業道）は，法〔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を成立させる手段（方便）である。今世と後世とにおける法〔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の果は，五欲の享受（功德）であ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a，n.4）：

無畏原云：「何謂成法（善業）方便？何為果報？」說頌云云。

頌中「福業、白業」，番、梵皆作「法」。

[51]（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1b25-26）。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是名為慈善，得二世果報。（大正 30，100b22-23）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自能降伏心，復能攝受佗，即有慈愛心，此說降伏體。（高麗藏 41，141c4-5）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48：

ātmasaṃyamakaṃ cetaḥ parānugrāhakaṃ ca yat /
maitraṃ sa dharmastadbījaṃ phalasya pretya ceha ca //

およそ自己を制御し他人を利益する慈悲の心は，すなわち，法〔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である。それは，今世においても後世においても，果報を受ける種子（原因）である。

[52]《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是善業因緣果報者，所謂：

能成福德者，是十白業道，二世五欲樂，即是白業報。

業有福業、罪業。「能」夠「成」為「福業」的，是不殺、不盜、不欲邪行，不妄言、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不瞋、不邪見的「十白業道」。白，即清淨善的意義。那現生、未來「二世」的「五欲」快「樂」，就「是」十「白業」道的果「報」。微妙的（色、聲、香、味、觸）五欲快樂，不能說他的本質不好。如說地獄苦痛，就因沒有微妙的五樂。

B、佛呵斥五欲的原因（pp.283-284）

（A）為令有情離有漏樂而趣向無漏樂（pp.283-284）

然佛法所以呵斥五欲，是因為這樣的：

第一、五欲的快樂，還是不徹底的；解脫的快樂，才是究竟的。為令有情離有漏樂、趣無漏樂，所以不遺餘力的呵斥他。

（B）避免眾生被五欲所繫縛（p.284）

第二、五欲本是給有情受用的，有情自己沒有把握，不能好好的受用他，反而被他所用，這就要不得了。如吃的飯，煮得好好的，適當的吃，可以充飢，也能增進健康，有精力才能做自利利他的事業，這是誰也不能說他不對。但普通人貪食，吃了還要吃，好了還要好，超過營養與維持生存的正當需要，那就成為不好了。眾生的欲望無窮，佛才種種的呵斥五欲，免為五欲所包圍，埋沒自己。[53]

C、五欲樂可作為自利利他的資糧（p.284）

就五欲境界的本身說，大乘佛法以之莊嚴淨土，這有什麼不好呢？二世的五欲樂，為學佛者應積集而努力的去實現他，以作為自利利他的資糧。這是白業感得的妙果，所以特別的成立他。

（2）自利利他名慈善，能得二世樂報 —— 釋第 11 頌[54]（pp.284-285）

白名善淨。成福德因緣者，從是十白業道生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無益語、不嫉、不恚、不邪見，是名為善。從身口意生是果報者，得今世名利、後世天人中貴處生。布施、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大正 30，22a25-b5）

[53]（1）參見《雜阿含經》卷 43（1173 經）：

云何多聞聖弟子見**五欲如火坑**，乃至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永覆心？譬如近一聚落，邊有深坑，滿中盛火，無有烟焰。時，有士夫不愚不癡，聰明黠慧，樂樂厭苦，樂生惡死。彼作是念：「此有火坑，滿中盛火，我若墮中，必死無疑。」於彼生遠、思遠、欲遠。如是多聞聖弟子見五欲如火坑，乃至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永覆心；若行處、住處逆防逆知，乃至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大正 2，314a13-21）

（2）參見《大智度論》卷 17〈1 序品〉：

當呵責五欲。哀哉眾生！常為五欲所惱，而猶求之不已！此五欲者，得之轉劇，如火炙疥。五欲無益，如狗齧骨。五欲增諍，如鳥競肉。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五欲害人，如踐惡蛇。五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如假借須臾。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為之後世受無量苦。譬如愚人貪著好果，上樹食之，不肯時下；人伐其樹，樹傾乃墮，身首毀壞，痛惱而死。又此五欲，得時須臾樂，失時為大苦；如蜜塗刀，舐者貪甜，不知傷舌。（大正 25，181a13-23）

[54]《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問曰：汝雖種種破諸法，而業決定有，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如經說：「一切眾生皆隨業而生，

A、修十善業成就自利利他（p.284）

（A）自利（p.284）

十善業為什麼是善的？因為修十善業的「人能」夠調「伏」自己的內「心」，使內心的煩惱，我見、我愛、瞋恨等不起；煩惱不起，使自己的身心高潔、安和、喜樂、堅忍、明達[55]，得身心修養的利益。

（B）利他（pp.284-285）

同時，修十善業道，也能「利益於眾生」的。不殺、不盜等的十善業，看來是消極的禁止的善法，實際上也能利益眾生。

如**不殺**，能使有情減少畏懼的心理；**不盜**，能使有情的生活安定；**不邪淫**，能使人們的家庭和樂融洽，也能保持自己家庭中的和樂，這不是有益眾生嗎？

進一步，不但消極的不殺、不盜、不邪淫，而且積極的**救生、施捨、行梵行**；不但自己行十善業，而且還讚歎隨喜別人行十善業道。

（C）十善業通於人天乘、大小乘，亦是佛教的人生道德律（p.285）

十善業的擴大，不是通於大乘行嗎？所以不要以為十善業道是人天的小行；能切實的履行他，是可以自利利他的。十善業，是道德律，確立人生道德的價值，指出人類應行的正行。因為有了這，人們就能努力向上向解脫，提高自己的人格，健全自己的品德，不會放逸墮落。這十善業道，為佛教的人生道德律。

B、釋頌義（p.285）

行十善業，能夠自利利他，所以說他「是名為慈善」的事業。能實行這十善業，才能把握自己，才能創造現生、未來「二世」快樂的「果報」。唯有如此，才能受用福樂。善業才是微妙五樂的因「種」；否則，受用欲樂，不過是欲樂的奴隸，那裡能得到有意義的可樂的受用！

（二）破 —— 釋第 12 頌[56]（pp.285-287）

〔12〕**若如汝分別，其過則甚多，是故汝所說，於義則不然。**[57]

惡者入地獄，修福者生天，行道者得涅槃。」是故一切法不應空。所謂業者，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是名為慈善，二世果報種。
人有三毒，為惱他故生行。善者先自滅惡，是故說降伏其心、利益他人。利益他者，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眾生，是名利益他，亦名慈善福德，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大正 30，21b21-c2）

[55] 明達：1.對事理有明確透徹的認識；通達。（《漢語大詞典》（五），p.611）

[56]《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答曰：**若如汝分別，其過則甚多，是故汝所說，於義則不然。**
若以業、果報相續故，以穀子為喻者，其過甚多，但此中不廣說。汝說穀子喻者，是喻不然。何以故？穀子有觸、有形、可見。有相續，我思惟是事，尚未受此言，況心及業無觸、無形、不可見、生滅不住！欲以相續，是事不然。
復次，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為**滅已相續**？為**不滅相續**？
若穀子**滅已相續**者，則為無因。
若穀子**不滅而相續**者，從是穀子常生諸穀，若如是者，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
是事不然，是故業、果報相續則不然。（大正 30，22b5-18）

1、論主破譬喻者之業種相續說（p.286）

論主說：假使「如」譬喻者那樣的「分別」，說由業相續而感果報。「其過」失那就太「多」了。所以「所說」心相續的業力說，是不合乎道理的。

怎樣的不合理，有怎樣的過失，論主沒有明白的說出。**他的困難所在，仍舊是有自性**；理解實有者的困難，譬喻者的業種相續說，也很可以明白他的無法成立了。

2、青目釋：依種滅生芽或種不滅生芽破（p.286）

青目釋中又略為談到一點：譬喻者的中心思想，是不斷不常，所以就在這上面出他的過失。你說種子不斷不常，試問從種生芽，是**種滅了生芽**？是**種不滅生芽**？

假使說**種滅生芽**，這是不可以的，種力已滅去了，還有什麼力量可以生芽？這不脫**斷滅的過失**。

假使說**不滅**，這也不可以，不滅就有**常住的過失**。

所以，從剎那生滅心去觀察他的種滅芽生，依舊是斷、是常，不得成立。[58]

3、性空者破唯識家因果同時說（pp.286-287）

所以後來的**唯識家**，說有阿賴耶識，種子隨逐如流。無論**從現業熏種子**也好，**從種子起現行**也好，都主張**因果同時**。[59]

以**性空者**看來，**同時**即不成其為因果。而且，前一剎那與後一剎那間的阿賴耶識種，怎樣的成立聯繫？**前滅後生**？還是**不滅而後生**？如**同時**，即破壞了自己前後剎那的定義。[60]唯識者要不受性空者所破，必須放棄他的剎那論，否則是不可能的。

4、執色法、心法有自性，皆無法成立種果相續（p.287）

青目說：世間植物的種、芽、果，是色法的，可以明白見到的，他的不斷不常，還

---

[57]（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b6-7）。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作此分別者，得大及多過，是如汝所說，於義則不然。（大正 30，100b27-28）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若如汝所說，次第而分別，彼有過失生，其過多復大。（高麗藏 41，142b20-21）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68：
bahavaśca mahāntaśca doṣāh syurapi kalpanā /
yadyeṣā tena naivaiṣā kalpanātropapadyate //
もしもこのような分別〔がなされる〕ならば，また多くの大きな諸過失が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それゆえ，この分別は，ここでは成り立たない。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a，n.6）：
無畏、佛護皆作「餘人說曰」。
月稱釋云：「餘人出前人過而另為說也。」今譯章句疑誤。

[58]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a，n.7）：
佛護釋過云：「種果各自相生不亂，而諸趣心與相續引生不定也。」與釋論同。
今譯云云與燈論同。

[59]（1）《成唯識論》卷 2：
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大正 31，10a4-5）
（2）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六章，第二節〈不〉，pp.105-107。

[60]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六章，第二節〈不〉，pp.107-108。

成問題；內在的心法，異生異滅，不可觸不可見，說他如種、果的相續，這是多麼的渺茫啊！所以說：過失眾多，「於義」「不然」。

三、破正量者的不失法說（pp.287-301）

（一）立（pp.287-296）

1、敘說 —— 釋第 13 頌[61]（p.287）

〔13〕**今當復更說，順業果報義，諸佛辟支佛，賢聖所稱歎**[62]。[63]

正量者說：一切有部、譬喻者的業力說，都不能建立，我「今」應「當」「更說」一種正確的業力觀，符「順業」力感「果報」的正「義」。

這是我佛所提示的，是一切「諸佛」與「辟支佛」，及聲聞「賢聖」者「所」共同「稱歎」的。義理正確，有誰能破壞他呢？

2、正說（pp.287-295）

（1）標章—— 釋第 14 頌前半頌[64]（pp.288-289）

〔14ab〕**不失法如券，業如負財物。**[65]

A、正量部立不失法，主張業力不失如債券（p.288）

---

[61]《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問曰：**今當復更說，順業、果報義，諸佛、辟支佛，賢聖所稱歎。**（大正 30，22b18-20）

[62]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b，n.2）：
番、梵云：「聲聞所說者。」

[63]（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b19-20）。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諸佛及緣覺、聲聞等所說，一切諸聖眾，所共分別者。（大正 30，100c21-22）
※ 案：此偈頌前有「如阿含經中偈言」等字。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今我復說此，順正理分別，諸佛及緣覺，聲聞等讚說。（高麗藏 41，142c14-15）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70：
imāṃ punaḥ pravakṣyṣāmi kalpanāṃ yātra yojyate /
buddhaiḥ pratyekabuddhaiśca śrāvakaiścānuvarṇitām //
さらに，もろもろの仏により，もろもろの独覚（ひとりでさとりを得る人）により，もろもろの声聞（教えを聞いて実践する人）によって，称讃されており，およそここに妥当するようなこの分別を，私は〔以下に〕説明しよう。

[64]《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不失法如券，業如負財物。……
不失法者，當知如券；業者如取物。（大正 30，22b22-c5）

[65]（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b22）。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不失法如券，業如負財物。（大正 30，100c24）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不失如契書，業如所負財。（高麗藏 41，142c16）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72：
pattraṃ yathā 'vipraṇāśastatharṇamiva karma ca /
不失〔法〕（業の相續において業が消えてもなお失われない別法で輪廻の主体〔の原理〕）はあたかも債券のようであり，また業は負債のようである。

正量部的業果聯繫者，就是**不失法**。[66]經中佛也曾說過：業未感果之前，縱經百千億劫，也是不失的。[67]他根據佛說的『業力不失』，建立**不相應行的不失法**。

他的不失法，也是從世間事上推論出來。如世人借錢，恐口說無憑，立一還債的借券；到了約定的時期，還本加息，取還借券。在沒有還債以前，那借券始終是有用的。他本身不是錢，卻可以憑券取錢。

正量者以為造業也是這樣，由內心發動，通過身口，造作業力，業力雖剎那滅去，但即有一不失法生起。這**不失法的功用，在沒有感果以前，常在有情的身中**。到了因緣會合的時期，依不失法而招感果報。**感果以後，不失法才消滅。造業招果，不是業力直接生果。可說不失法是業的保證者，是保證照著過去所作的業力而感果的**。

所以，正量部的意見，「不失法如」債「券，業」力「如」所「負」欠別人的「財物」。憑券還債，等於照著不失法的性質而感果。

B、比較正量部之「不失法」與說一切有部的「得」（pp.288-289）

不失法，與有部說的「得」[68]是相似的；不過**「得」通於一切法**，而**「不失法」**

---

[66] 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各派對業力存在的異說〉，pp.153-154：**三世實有者**，沒有考慮業力怎樣存在的必要，因為滅入過去，業還是存在的。他們要討論的，是**業入過去以後，怎樣與有情身心相續發生連繫。因了係屬有情的要求，建立了心不相應行的「得」。薩婆多和犢子系，都是這樣的。……**
業力，因了得的力量，總算在沒有感果，業得未離以前，還是屬於有情。

正量部，在「得」以外，又建立了一個不失法。它用債券作比喻，像《顯識論》說：「正量部名為無失，譬如券約。故佛說頌：諸業不失，無數劫中，至聚集時，與眾生報。」（大正31，880c15-16）正量部的不失法與得，在《顯識論》裡，是被看作種子的。正量部的《二十二明了論》，也認為**得**與**不失**有同樣的意義。**凡是攝屬有情的一切法，都有得，但不失法卻只限在業力方面**。善惡業生起的時候，就有得與不失法跟著同起。**得的作用，在係屬有情；不失卻是業力變形的存在**。這樣，**不失法**與**有部的無表色、經部的思種子**，意義上非常的接近。

正量部主張表色是戒，沒有建立無表業。在它的意見，**表色引生善惡業，業剎那過去，而還有感得未來果報的力量，這就是不失法**。不失法與善惡業同時生起，但不像業體的剎那滅，要到感果以後才消失，如《隨相論》說：「業體生即謝滅，無失（不失）法不滅，攝業果令不失。無失法非念念滅法，是待時滅法，其有暫住義，待果生時，其體方謝。」不失法的暫住不滅，依真諦三藏說：「是功用常，待果起方滅，中間無念念滅」，出《中論（業品）疏》。這點，與無表色、種子思，都不相同。**不失法雖與業俱生，並且是「攝業果令不失」，但它本身不是業，不是善、惡，是心不相應行的無記法，它只是業力存在的符號。**

[67]（1）《起世因本經》卷 2〈4 地獄品〉：
以其受苦未畢盡故，求死不得，乃至未盡惡不善業，不滅、不除、不轉、不變、不離、不失，若於往昔，人及非人如是作來，次第而受，更無量時。（大正 1，376b9-12）
（2）《師子月佛本生經》：
業能莊嚴身，處處隨趣趣，不失法如券，業如負財人。（大正 3，444c11-12）
（3）《大寶積經》卷 57〈14 佛說入胎藏會〉：
佛告諸大眾：「難陀苾芻！先所作業果報成熟皆悉現前。」廣說如餘。即說頌曰：「**假使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大正 11，335b12-15）

[68]（1）參見《俱舍論》卷 4〈2 分別根品〉（大正 29，22a5-15）。

唯是業力才有。

這因為正量部是犢子系的支派，**犢子系**與**說一切有系**同是從**上座系**所出的。所以他們的思想，有著共同點。

（2）別說（pp.289-295）

A、不失法（pp.289-292）

〔14cd〕**此性則無記，分別有四種**[69]。[70]

〔15〕**見諦所不斷**[71]**，但思惟所斷。以是不失法，諸業有果報。**[72]

〔16〕**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73]**，則得破業等，如是之過咎。**[74]

（2）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2（大正 27，823a20-28）。

[69]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b，n.4）：
番、梵云：「此依界有四，又自性無記。」與下文相順。今譯文倒。

[70]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b23）。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而是無記性，約界有四種。（大正 30，100c25）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界分別有四，皆自性無記。（高麗藏 41，142c17）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72：
caturvidho dhātutaḥ sa prakṛtyāvyākṛtaśca saḥ //
それ（不失法）は，要素（界）に関していえば，四種（欲界，色界，無色界，無漏界）である。またそれは，本性に関していえば，無記である（善でもなく悪でもない）。

[71]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b，n.5）：
番、梵云：「非由斷而斷。」
無畏釋乃云：「非見苦等諦而可斷也。」

[72]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b24-25）。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不為見道斷，而是修道斷，以是不失法，諸業有果報。（大正 30，101a7-8）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見道所不斷，至修道乃斷，是故不失法，能持於業果。（高麗藏 41，143a2-3）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74：
prahāṇato na praheyo bhāvanāheya eva vā /
tasmādavipraṇāśena jāyate karmaṇāṃ phalam //
〔それは〕〔最初の位の見道において四諦の觀察によって断ぜられるはずの〕断によって断ぜられず，実に，〔反復して修習する第二の位の〕修道によって断ぜられる。それゆえ，不失〔法〕によって，もろもろの業の果報が生ずるのである。

[73]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b，n.6）：
番、梵作「度業相似。」

[74]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b26-273）。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若見道所斷，彼業至相似，則得壞業等，如是之過咎。（大正 30，101a16-17）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若見苦時斷，彼即有過失，有相似業故，斷即壞於業。（高麗藏 41，143a7-8）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76：
prahāṇataḥ praheyaḥ syātkarmaṇaḥ saṃkrameṇa vā /
yadi doṣāḥ prasajyeraṃstatra karmavadhādayaḥ //
もしも〔その不失法が〕〔**見道の**〕**断によって断ぜられ**，あるいは**業の**〔**他への**〕**転**

（A）三性分別、界繫分別 —— 釋第 14 頌後半頌[75]（pp.289-290）

a、三性分別：不失法是無記姓（pp.289-290）

先說**不失法**：以**善、惡、無記的三性分別**，不失法雖是善不善業所引起的，而**不失法本身卻是非善非惡「性」的「無記」**。因為無記性的法，才能常常的隨心而轉，不問善心、惡心的時候，都可存在。假使是善的，惡心起時就不能存在；是惡的，善心起時就不能存在了，所以唯是無記性的。

同時，是善是惡，就可以感果報；**不失法是感受果報的保證者，他本身不能再感果報**。否則，他能感果，他也更要另一不失法去保證他，推衍[76]下去，有無窮的過失了。所以是無記性的。

b、界繫分別：不失法通三界繫與不繫（p.290）

以**三界繫**[77]**及無漏不繫**去「分別」，不失法是「有四種」的。欲界繫業，有欲界繫的不失法；色界繫業，有色界繫的不失法；無色界繫業，有無色界繫的不失法；無漏白淨業，有無漏的不失法，他是不為三界所繫的。這樣，總合即有四種。

（B）三斷分別：不失法是修道所斷—— 釋第 15 頌[78]（p.290）

以**見所斷、修所斷、不斷的三斷分別**，不失法是「見諦所不」能「斷」，而「但」為「思惟」道（即修道）「所斷」的。見所斷的，是惡不善法；**不失法是無記的，所以非見道所能斷**。

見道後的初果，還有七番生死，而招感這生死的，是不失法。這可見**見道以後的修道位中，還有不失法存在**。甚至阿羅漢聖者，有的還招被人打死的惡果呢！所以，不失法決不是見道所能斷的。由於有這「不失法」的存在，所以見道後的聖者，還隨「諸業」所應感的「有」種種「果報」。

（C）明不失法若是見諦道所斷之過失—— 釋第 16 頌[79]（pp.290-291）

移によって〔断ぜられ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そこでは，業の破壊など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

[75]《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此性則無記，分別有四種。……
是不失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不繫**。若分別善、不善、無記中，**但是無記**。是無記義阿毘曇中廣說。（大正 30，22b23-c8）

[76] 推衍：推演，推論衍繹。（《漢語大詞典》（六），p.674）

[77]《大毘婆沙論》卷 52：
繫在欲故名欲界繫，繫在色故名色界繫，繫在無色故名無色界繫。如牛馬等繫在於柱或在於栓，名柱等繫。（大正 27，271c1-3）

[78]《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見諦所不斷，但思惟所斷，以是不失法，諸業有果報。……
見諦所不斷，從一果至一果，於中思惟所斷；是以諸業以不失法故果生。（大正 30，22b24-c9）

[79]《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等，如是之過咎。……
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過，是事阿毘曇中廣說。（大正 30，22b26-c11）

「若」不失法是「見諦」道「所斷」呢，那就有失壞業力感果的過失了。

「**而業至相似**」[80]，清辨與青目釋中，都沒有說明，意義不很明顯。可以這樣的解說：不失法假使是見諦所斷，而又說業力還能夠感到相似的果報，如善得樂果，惡感苦果，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不失法是業果的聯繫者，作業過去了，不能常在與果發生直接關係**；所以可說由業感果，這就是因為有這不失法。

現在說不失法在見諦也斷了，這樣，作業久已過去，不失法也已滅去，修道位中的業果，如何建立？豈不就成了「破」壞「業等」感報的「過」失了嗎？所以不能說它是見諦所斷的。

不失法中，有**有漏**的為**三界所繫**的，有**無漏**的**不為三界所繫**，這是上面說過的。這樣，解說斷的時候，也應當說有漏的是修道所斷，不繫的無漏不失法是不斷的，為什麼頌中沒有說明他？難道無漏的不繫不失法，也是修道所斷嗎？當然不會的。這不是分別有四種另有解說，就是此中**所說的不失法，主要是成立作業感果，所以唯約有漏的三界繫法，分別他的何所斷。無漏不繫的，姑且不談。**

（D）附論：正量部的不失法與唯識家阿賴耶識之比較（pp.291-292）

古代的三論學者，常以**正量部的不失法**，類例的說到**唯識家的阿賴耶**。阿賴耶的異名叫**阿陀那**，陳真諦三藏譯為**無沒**[81]，無沒不就是**不失**的意思嗎！就是玄奘譯阿賴耶名**藏**，藏的作用不也就是**受持不失**嗎？

---

[80]（1）〔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8〈17 業品〉：

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者，第五破異門。

影師云：「見諦所斷都無無記，一向得報，此不失法若為見諦所斷便得報，其已是無記復得無記報，故云**至相似**。無記得報名破業也。」

又釋：業至相似者，至是至得，至得通三性，就善惡邊亦感報，**不失法但是無記則不感報。**今見諦遂斷不失法，則不失法亦是不善便應感報，與至得相似故云「而業至相似」。

又一釋：四家並明不失法是無記不被斷，今遂言不失法被斷，則不失法便是惑性非復無記。若是惑性便能感報，即是業故言而業也。**既是業便得果報名至相似，如善業得樂果名相似，惡得苦果亦名相似，此即相似因、相似果，此釋最勝。**（大正 42，120c2-16）

（2）葉少勇，《中論頌：梵藏漢合校、導讀、譯注》，中西書局，p.262：

據《無畏》，這裡**不失法如果是見道所斷，那麼在入見道時諸業就被斷滅超越，唯有聖者的眾同分存在，這樣業就不會有果，也就導致了業遭破壞等過失**。

《青目》、《佛護》、《般若燈》的解釋大致同上，《明句》的解釋略有不同，大意為：**如果不失法為見所斷，由業滅故，見道聖者應無異熟果，則導致業破壞的過失。若說業渡越時斷不失法，也導致同樣的過失。**這裡的「業渡越時」是指造業而滅之後。

[81]（1）〔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8〈17 業品〉：

正量是小乘，阿梨耶不失法是大乘。阿梨耶翻為「**無沒識**」，「**無**」是不之異名，「**沒**」是失之別目故，梨耶猶是不失法。又梨耶體是果報無記，能持一切善惡種子，正是今外人義。（大正 42，119a22-26）

（2）〔唐〕法藏撰，《大乘起信論義記》卷 2：

又阿梨耶及阿賴耶者，但梵言訛也。梁朝**真諦三藏**訓名翻為**無沒識**，今時奘法師就義翻為藏識。但**藏是攝藏義，無沒是不失義，義一名異也**。（大正 44，255c3-6）

（3）〔唐〕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3：

阿梨耶者，此方正翻名為無沒。雖在生死，不失沒故。（大正 44，524c18-19）

賴耶在三性中，是**無覆無記**的；在繫中分別，也是**三界繫及無漏不繫**的；約三斷分別，有漏賴耶的種子，**在修道位上一分一分的滅去**，是見道所不能斷的。再探究到建立阿賴耶的目的，主要也還是為了**業力的受持不失**，使業果得以聯繫。

所以**唯識家的阿賴耶**，與**正量部所說的不失法**，確有他的共同性；不過唯識學說得嚴密些罷了。

B、諸行業（pp.292-295）

〔17〕**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一界初受身，爾時報獨生。**[82]

〔18〕**如是二種業，現世受果報，或言受報已，而業猶故在。**[83]

〔19〕**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於是中分別，有漏及無漏。**[84]

---

[82]（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b28-29）。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現在未終時，一業一法起。（大正 30，101a27-28）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一切相似法，諸業有繫屬，諸界一法生，一業一法起。（高麗藏 41，143a20-21）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78：
sarveṣām viṣabhāgānāṃ※ sabhāgānāṃ ca karmaṇām /
pratisaṃdhau sadhātūnām eka utpadyate tu saḥ //
同じ要素（界）の，同類ではない，また同類の，もろもろの一切の業が結合するときに，しかしかの一つのもの（不失法）が生ずる。
※ P には viṣabhāgānāṃ とあるが，J は R により visabhāgānāṃ と訂正する。
（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78 腳注 1）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0b，n.7）：
番、梵頌云：「**同界業一切，同分不同分，即彼結生時，唯一種當生。**
現法中一切，二類業與業，各別而生起，又熟已仍住。」

[83]（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c1-2）。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如是二種業，現在受果報，或言受報已，此業猶故在。（大正 30，101b4-5）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所有二種業，現非無常性，住至度果已，如是還復生。（高麗藏 41，143b14-15）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80：
karmaṇaḥ karmaṇo dṛṣṭe dharma utpadyate tu saḥ /
dviprakārasya sarvasya vipakve 'pi ca tiṣṭhati //
その〔不失法という〕「原理」（法）は，二種より成る一切の業の一つ一つに，現在において，生ずる。そして，〔それは〕また〔業の果報が〕熟したときにも，存續している。

[84]（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 c 3-4）。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度果及命終，至此時而滅，有漏無漏等，差別者應知。（大正 30，101b14-15）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或至命終滅，或至度果滅，此無漏分別，彼相亦無漏。（高麗藏 41，143b16-17）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82：
phalavyatikramādvā sa maraṇādvā nirudhyate /
anāsravaṃ sāsravaṃ ca vibhāgaṃ tatra lakṣayet //
それ（不失法）は，果報を〔あたえて〕超え出てから〔つぎの修道において〕，ある

（A）論相似業、不相似業，於一界受身時，不同的業是否俱起—— 釋第 17 頌[85]（pp.292-293）

a、相似業、不相似業（pp.292-293）

再說業。然論文的意義，實為解說業力，以說明不失法的性質。「一切」的「諸行業」，有「相似」的、有「不相似」的兩種。**欲界**與欲界的業相似，**色界**與色界的業相似，**無色界**與無色界的業相似；**善**的與善業相似，**不善**的與不善業相似；**有漏**的與有漏業相似，**無漏**的與無漏業相似：這是**相似業**。這業不同那業，那業不同這業，就是**不相似的業**了。

清辨說：不相似業，各有一個不失法；相似的業，有一共同的統一的不失法。也就是凡業力的相同者，和合似一，有一共同的不失法，將來共成一果。[86]

我以為此**相似、不相似業**，也可以說是**共業、不共業**。
屬於某一有情的，各各差別，是**不相似業**。
如眾生共業，將來**感得眾生共得的依報等**，即是**相似業**。

b、釋「一界初受身，爾時報獨生」[87]（p.293）

每一有情，現生及過去生中，造有很多的相似與不相似的業，但他在前一生命結束，即死亡了以後，重行取得一新生命的時候，在無量無邊的業聚中，某一類隨緣成熟。假使他生在**欲界**，就唯有「一」欲「界」的業生果；而欲界業中又有六趣的差別，他如生在**人趣**，就唯有人趣的業生果；人中也還有種種。

總之，**作業雖很多，而新生時唯是某一界、一趣的業，最「初」生起「受身」，**「爾時」就唯有某一種果「報」單「獨」的「生」起；其他的業，暫時不起作用，再等機緣。

（B）現世受果報，或言受果報後業仍存在—— 釋第 18 頌[88]（pp.293-295）

a、釋頌義（pp.293-294）

いは死んでから，滅する。そのさいに，有漏（煩悩の有るもの）である，また無漏（煩悩の無いもの）である，という区別を明示するであろう。

[85]《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一界初受身，爾時報獨生。……
復次，不失法者，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初受身時果報獨生。（大正 30，22b28-c12）

[86] 清辨，《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現在未終時，一業一法起。
釋曰：**相似者**，謂同類業，於現在命終時，**有一不失法，起總持諸業**；**不相似者**，謂業種差別，如欲界業、色界業、無色界業，有無量種。（大正 30，101b27-b2）

[87]〔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8〈17 業品〉：
「一界初受身」，……三界業不可並受，隨感一界報故言一界。
「爾時報獨生」下，第三業果不俱門。業是報因，因果必先後隔世，故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名報獨生。不失法待報起即滅，亦是報獨生義。（大正 42，120c29-121a7）

[88]（1）《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如是二種業，現世受果報，或言受報已，而業猶故在。……
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是業有二種，隨重而受報。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大正 30，22 c1-15）
（2）參見〔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8〈17 業品〉（大正 42，121a7-22）。

果報現起，保證業力的不失法，也就過去不存在，而唯有此果報身的相續受果了。「如是二種業」，**清辨釋**[89]中說是上面說的**作業、無作業**；**青目**更說這是**輕業與重業**；**嘉祥疏**說有**多種的二業**。[90]也可說是**相似、不相似業**，由這二業，「現世」就可感「受」正報、依報的「果報」了。

正量部中的**另一派**說：由業「受報」，果報現起了「已」後，新生命固然一期的延續下去，就是那保證「業」力的不失法，也還是同樣的存「在」。

b、受果報後，不失法滅或不滅之異說（pp.294-295）

這與**正統的正量學者**，說得不同了：不失法沒有感果的時候，是存在的；一旦感受了果報，立刻就不再存在。《明了論》說：『不失法待果起方滅。』[91]真諦三藏說：『不失法是功用常，待果起方滅』[92]。都是主張**感果即滅**的。

而現在說不但沒有感果是存在的；就是感了果，保證業力的不失法，在所感果報沒有盡滅以前，也還是存在的。

彼此意見的參差，是這樣：**正統者說**：因既生果，果體能一期繼續的生下去；因不再生果，所以**感果就滅**了。

旁支者說：因生果後，果體的繼續生下去，有他一定的限度；有限度的延續，不能說與因無關，此必有支持生命延續的力量。所以**要在果報身滅時，不失法才失壞**。

這兩派，以瑜伽師所說去批判他，**正統**注意**生因**[93]，**旁支**又注意到**引因**[94]。[95]

---

[89] 清辨，《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如是二種業，現在受果報，或言受報已，此業猶故在。
釋曰：二業者，謂**思及從思生**。或有人言：「業受報已而業猶在者，以不念念滅故。」又如前說無量種差別者，亦一一有一不失法起持故。何故不失法與果已猶在而不更數數與果耶？謂已與果故。如已了之券，已還財訖，縱有券在更不復得。不失法亦如是，已與果故更不數數得果。（大正 30，101b4-12）

[90]〔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8〈17 業品〉：
如是二種業，第四輕重門：一者即上**似、不似**二業，二者似、不似二業中復有**輕、重**二業，三者依後長行**從業更生業**亦名二業。後當釋也。（大正 42，121 a7-10）

[91]〔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8〈17 業品〉：
有人言：曇無德部辨心為能成就，心不當善惡名為無記，為能成就善惡。又依正量部義，正量本是律學，佛滅後三百年中從犢子部出，辨不失法，體是無記。**《明了論》是覺護法師造，而依正量部義。**論云：正量部有二種：一、至得，二、不失法。**不失法但善惡有之，外法則無，又但是自性無記，又待果起方滅**。若是至得，逐法通三性，通內外法皆有。果未起時若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雖懺悔罪不滅，要須更待果起方滅也。**（大正 42，119 c5-15）

[92]〔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8〈17 業品〉：
問：業是有為念念生滅，不失法亦是有為念念生滅，云何得不斷不常耶？
答：**真諦三藏**出正量部，明**不失法是功用常，待果起方滅**，中間無念念滅，譬如券還債竟，然後乃裂破耳。（大正 42，119a8-12）

[93] **生因**：與「引因」相對稱。謂**生為近果與正果之因**。近果，指近因之果報；正果，指修道而有所證悟，蓋有別於外道之盲修，故謂學佛而證得之果為正果。（《佛光大辭典》（三），p.2059.1-2059.2）

[94] 引因：「生因」之對稱。生近果與正果之因，稱為生因；**引遠果與殘果之因，稱為引因**。

（C）業於何時失滅，及有漏、無漏之分別——釋第 19 頌[96]（p.295）

a、業於二時失滅：度果時、死亡時（p.295）

這樣，**依旁流者的解說**不失法——業的失滅，在兩個時候：**一、聖者位中度果的時候，二、異生位中死亡的時候。**

從初果到二果，從二果到三果，從三果到四果，這都叫度果。在度果的過程中，每度一果，就滅去後一果所應滅的業力。如初果還有七番生死；證得二果時，即有六番生死的不失法滅，只剩一往來了。到最後阿羅漢果入無餘涅槃（死）的時候，就徹底的滅除有漏不失法了。

壽盡命絕，這叫做死。一期生死既沒有了，感此一期果報的業——不失法，也就隨之而消滅了。

所以說：「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

b、分別有漏、無漏（p.295）

在這度果、死已滅「中」，應更「分別」他的「有漏」、「無漏」。即三界繫與不繫法。

異生死滅，這是**三界繫的有漏業**；

阿羅漢入涅槃滅，也**捨有漏的殘業**；如**捨無漏智業**，這是不繫的無漏業。

度果滅的，有**三界繫的有漏業**；捨前三果、得後三果所滅的，即有**不繫的無漏業**。[97]這是應該分別而知的。

就**內種**而言，以現在之種子生現在之身，稱為生因；引其他枯喪屍骸等，稱為引因。
就**外種**而言，生芽、莖等為生因，引枯死之草木等為引因。
此屍骸及枯草等之位皆無內外之種，或生於他界，或種既久而滅。然**由生因之作用力故，猶能引彼，即依其義，說彼生因之種，稱為引因**，二因並無別體。
又十二有支中，能生支稱為生因，能引支及所引支皆為引因。即愛、取、有三支距生、老死之果近，能生近果，故稱生因；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等七支離生、老死之果猶遠，引遠果，故稱引因。（《佛光大辭典》（二），p.1392.1-1392.2）

[95]〔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 3：
其**內、外種**生近果、生正果名**生因**，引遠果、引殘果名**引因**。
無性云：如**內識種**生現識等名近果，是**生因**；望名色等是遠果，是**引因**。
外種望芽是近果，是**生因**；望莖等是遠果，是**引因**。
天親云：如**內種子**生正果名**生因**，生殘果名**引因**。即現在種生現在身名**生因**，生六處等皆名**生因**。引餘枯喪屍骸等名**引因**，雖生他界等，勢分力故餘骸尚有。
（大正 43，312a12-21）

[96]《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於是中分別，有漏及無漏。……
「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者，**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從須陀洹等諸賢聖，有漏、無漏等應分別。
答曰：是義俱不離斷常過，是故亦不應受。（大正 30，22c3-c19）

[97] 案：「捨前三果、得後三果所滅的，即有不繫的無漏業」，指捨初果得二果，捨二果得三果，捨三果得四果——此等度果所滅的業，亦即含有不繫的無漏業。也就是捨前一果較為下劣的「無漏智業」。

3、結說 —— 釋第 20 頌[98]（pp.295-296）

〔20〕**雖空亦不斷[99]，雖有而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100]

（1）依清辨釋、佛護釋、無畏釋等說（p.296）

清辨釋[101]、佛護釋[102]、無畏釋[103]等說：「雖」**諸行「空」**，無外道所計即蘊離蘊的我，但**有不失法在**，所以「不」是「斷」滅的。「雖」然「有」生死業果的相續，因感果以後，不失法即滅，生死在無常演化中，所以也「不」是「常」住的。

有了這「業」與「果報」聯繫的不失法，業果「不失」而不斷不常。這並不是我新創的，而「是」「佛」陀「所」宣「說」的。

他們這樣地解說本頌，以為此頌是**正量者總結上面所說**的。

（2）依青目釋說（p.296）

青目釋以此頌**前二句為論主自義，後二句是論主呵責正量部**的不失法。

---

[98]《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問曰：若爾者，則無業、果報。
答曰：**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
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何以故？業畢竟空寂滅相，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法可失！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亦不常。何以故？若法從顛倒起，則是虛妄無實，無實故非常。
復次，貪著顛倒，不知實相故，言「業不失，此是佛所說」。（大正 30，22c19-28）

[99]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1a，n.6）：
二句番、梵云：「**流轉亦不常，諸業不失法**。」

[100]（1）《中論》卷 3〈17 觀業品〉：
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大正 30，22 c21-22）
※ 亦＝而【宋】【元】【明】。（大正 30，22d，n.20）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雖空而不斷，雖有而不常，諸業不失法，此法佛所說。（大正 30，101b24-25）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雖空亦不斷，生死亦不常。（高麗藏 41，143b24）
業果報不失，此法佛所說。（高麗藏 41，143c02）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84：
śūnyatā ca na cocchedaḥ saṃsāraś ca na śāśvatam /
karmaṇo 'vipraṇāśaśca dharmo buddhena deśitaḥ //
空そのもの（空性）であって，しかも断滅ではなく，また輪廻であって，しかも常住ではないという，そのような業の不失という「原理」（法）が，ブッダによって説き示されている。

[101]《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雖空而不斷，雖有而不常，諸業不失法，此法佛所說。
釋曰：**空**者誰空？謂諸行空，如外道所分別有自性法者無也。而**業不斷**者，有不失法在故。
云何為**有**？有謂生死。生死者，謂諸行於種種趣流轉故，名為生死。
云何**不常**？業有壞故。云何名**不失法**？謂佛於處處經中說。（大正 30，101 b24-c1）

[102]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1a，n.5）：
無畏、佛護：此下皆接次頌，問答一段勘係次後徵起之文。今譯錯。

[103]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1a，n.7）：
無畏釋：「諸行無外所執我為空，以不失法為不斷。」云云。今譯全異。

（3）依古代三論家說

古代的三論家，以全頌為論主的正義；就是以性空緣起的幻有思想，建立因果的不斷不常，業果不失，作為中觀家的正義。[104]

（4）依《大智度論》說（p.296）

《大智度論》[105]有幾處引到這頌，也是**開顯業果不失的正義**的。

（5）印順法師之看法（p.296）

究竟這頌是中觀的正義，是正量部的結論，似乎都可以。現在且以這頌為正量者的結論；到後顯正義的時候，也可以這一頌作為中觀家正義的說明。

（二）破（pp.296-301）

1、業力無性破（pp.297-300）

（1）顯不失之真 —— 釋第 21 頌[106]（pp.297-298）

〔21〕**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107]，以其不生故**。[108]

---

[104]〔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8〈17 業品〉：
雖空亦不斷者，外人謂論主執空故墮斷滅，是故今明業雖畢竟空，非是斷滅。若外道邪見之空及方廣所謂空，二乘人所明空，皆是斷滅。……
影師論序云：「**真諦**雖空而有，**俗諦**雖有而空。**雖空而有**故**不斷**，**雖有而空**故**不常**。」此釋甚好也。（大正 42，121c18-122a7）

[105]（1）《大智度論》卷 1〈1 序品〉：
如說偈：
「**有業亦有果，無作業果者，此第一甚深，是法佛能見。**
雖空亦不斷，相續亦不常，罪福亦不失，如是法佛說。」（大正 25，64c6-10）
（2）《大智度論》卷 15〈1 序品〉：
如佛所言：「**諸法雖空，亦不斷，亦不滅；諸法因緣相續生，亦非常；諸法雖無神，亦不失罪福**。」一心念頃，身諸法、諸根、諸慧，轉滅不停，不至後念；新新生滅，亦不失無量世中因緣業。諸眾、界、入中皆空無神，而眾生輪轉五道中受生死。
如是等種種甚深微妙法，雖未得佛道，能信、能受、不疑、不悔，是為法忍。（大正 25，170b6-13）

[106]《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
第一義中諸業不生。何以故？無性故。以不生因緣故則不滅，非以常故不滅。
若不爾者，業性應決定有。（大正 30，22c29-23a14）

[107]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1a，n.9）：
番、梵作「不失」。

[108]（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2 c29-23a1）。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大正 30，101c5-6）：
業從本不生，以無自性故，業從本不滅，以其不生故。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諸業本不生，非伺察可得，業力心相續，業果二俱壞。（高麗藏 41，143c17-18）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86：
karma notpadyate kasmān niḥsvabhāvaṃ yatastataḥ /
yasmācca tadanutpannaṃ na tasmādvipraṇaśyati //
何ゆえに業は生じないのであるか。どのようにしても，無自性（固有の実体の無いもの）であるから。また，それは生じたものではないから，それゆえ，滅することもな

A、述他宗過失（p.297）

這是從否定自性而顯示緣起的業相。

行業不失，確是釋尊所說的。他一方面是**剎那滅**的，一方面又是**能感果不失**的。**剎那滅了**，**存在**還是**不存在**？

假使**存在**，可以說不失，卻就有了**常住的過失**，與**無常**相違。
不存在，可以說無常，但又有**斷滅、不能感果的過失**，與**不失**相違。

這是佛法中的難題，各家種種說業，正量者立不失法，都為了此事，然都不離過失。

B、顯正義，明緣起業相不生不滅（pp.297-298）

依性空正義說，業是緣起幻化的，因緣和合時，似有業的現象生起，但究其實，是沒有實在自性的。既不從何處來，也不從無中生起一實在性。

一切「**諸業本**」就「**不生**」，不生非沒有緣生，是說「**無**」有他的決「**定**」的自「**性**」，沒有自性生。一切「**諸業**」也本來「**不滅**」，不滅即不失。他所以不滅，是因為本來「**不生**」。

我們所見到的業相生滅，這是因果現象的起滅，不是有一實在性的業在起滅；沒有實在的業性生滅，唯是**如幻如化的業相，依因緣的和合、離散而幻起、幻滅**。如幻生滅，不可以追求他的自性，他不是實有的常在，是因緣關係的幻在，幻用是不無的。

此如幻的業用，**在沒有感果之前不失；感果以後，如幻的業用滅**，而不可說某一實在法消滅，所以說『滅無所至』[109]。

諸業**不生**，無定性空，雖空無自性，但緣起的業力，於百千劫不亡，所以又**不斷**。不是實有常住故不斷，是無性從緣故不斷。**行業不失滅，可以建立如幻緣起的業果聯繫**。

（2）遮不失之妄（pp.298-300）

A、不作破（pp.298-300）

〔22〕**若業有性者，是即名為常，不作亦名業，常則不可作。**[110]

い。

[109]《雜阿含經》卷 13（335 經）：
諸比丘！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大正 2，92c16-20）

[110]（1）《中論》卷 3〈17 觀業品〉：
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為常，不作亦名業，常則不可作。（大正 30，23a2-3）
※則＝即【宋】【元】【明】。（大正 30，23d，n.1）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業若有自體，是即名為常，而業是無作，常法無作故。（大正 30，102a6-7）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若業本不生，業云何有壞？若其有所生，彼云何不壞？（高麗藏 41，144a2-3）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88：

〔23〕**若有不作業，不作而有罪，不斷於梵行，而有不淨過**[111]。[112]

〔24〕**是則破一切，世間語言法，作罪與作福，亦無有差別。**[113]

（A）若業有自性，即是常住，不可造作——釋第 22 頌[114]（pp.298-299）

這是遮破有自性的業力，使他失去造作的性質。

如定執「業」是「有」他的實在自「性」的，**自性有**即**自體完成**的，那麼所說的業，不能說從緣而生起，應該**不待造作本來就有**的了！如果說雖是本來就存在的，不過因造作了才引生來現在，這就不對！實有自性的存在，「是」業就是「常」住的。

常住的業，在「不作」以前，既已有此業的存在，已可以叫做「業」。業既本有「常」有，那還有什麼作、不作？常住法是「不可作」的。不造作，怎麼可以成為業呢？

（B）明不造作而有業之過失——釋第 23 頌[115]（p.299）

---

karma svabhāvataścetsyācchāśvataṃ syādasaṃśayam /
akṛtaṃ ca bhavetkarma kriyate na hi śāśvatam //
もしも業が自性（固有の実体）をもって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それは〕疑いなく，常住であろう。そして業は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い，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なぜならば，常住であるものはつくられることがないから。

[111]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1b，n.1）：
番、梵云：「不住於梵行，而亦成住過。」今譯意反。

[112]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3a4-5）。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若業是無作，無作應自來，住非梵行罪，今應得涅槃。（大正 30，102a11-12）
（3）《大乘中觀釋論》無對應偈頌。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 490：
aktṛābhyāgamabhayaṃ syātkarmākṛtakaṃ yadi /
abrahmacaryavāsaśca doṣastatra prasajyate //
もしも業が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いならば，〔みずから〕つくらないのに，〔その結果を〕受けるという怖れがあ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そして，その〔説〕においては，〔清浄な行ない（梵行）を実行しているのに〕清浄な行ない（梵行）ではない〔果報〕に住することとなる，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

[113]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3a6-7）。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破一切世俗，所有言語法，作善及作惡，亦無有差別。（大正 30，102a21-22）
（3）《大乘中觀釋論》無對應偈頌。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92：
vyavahārā virudhyante sarva eva na saṃśayaḥ /
puṇyapāpakṛtornaiva pravibhāgaśca yujyate //
〔それならば〕，一切の言語慣習と，疑いなく，矛盾することになろう。そして，福徳（善）をなす者と罪悪をなす者とを区別することもまた，妥当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

[114] 《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為常，不作亦名業，常則不可作。……
若業決定有性，則為是常，若常則是不作業。何以故？常法不可作故。（大正 30，22a2-16）

如承認「不」經造「作」已有「業」力，那不是「不作」惡「而有罪」業了嗎？不殺生的有了殺業，不偷盜的有盜業；如不作即有罪業，那縱然「不斷」的修習清淨「梵行」，也是徒然。因為雖然不作，已「有」罪業「不淨」的「過」失了！

梵行，**廣義**的說，一切的清淨德行都是；**狹義**的說，出家人守持淫戒，在家人不欲邪行，叫做梵行。梵行的反面，是不淨的罪業。

（C）墮破世俗過、罪福無差別過——釋第 24 頌[116]（pp.299-300）

假使修梵行的人還有不淨業，那就「破」壞了「一切世間」的「語言法」了。語言法，即世俗諦的名相習慣，是大家共同承認的。人格的高尚與卑劣，行為的善惡，法制的良窳[117]等。如照上面所說，那就承認不作而有罪惡，反之也可不作而有善德，好壞善惡一切破壞了。持戒者就是犯戒者，犯戒者就是持戒者，「作罪」的及「作福」的，也就沒「有」什麼「差別」，這是破壞世間的大邪見。

B、重受破 —— 釋第 25 頌[118]（p.300）

〔25〕**若言業決定，而自有性者，受於果報已，而應更復受。**[119]

再破業自性的不失，使他犯**受果無窮的過失**。

假定說：「業決定」是「自有性」的，這不但本來存在而不成造作，也應該永遠存在而不再滅失，那就應該這生「受」了「果報」，此業不失，來生「更」「受」

---

[115]《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若有不作業，不作而有罪，不斷於梵行，而有不淨過。……
復次，若有不作業者，則他人作罪此人受報，又他人斷梵行而此人有罪，則破世俗法。若先有者，冬不應思為春事，春不應思為夏事，有如是等過。（大正 30，23a4-19）

[116]《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是則破一切，世間語言法，作罪及作福，亦無有差別。……
復次，作福及作罪者則無有別異。起布施、持戒等業名為作福，起殺盜等業名為作罪；若不作而有業，則無有分別。（大正 30，23a6-22）

[117] 窳（ㄩˇ）：疵病，粗劣。敗壞，腐敗。（《漢語大詞典》（八），p.474）

[118]《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若言業決定，而自有性者，受於果報已，而應更復受。……
復次，是業若決定有性，則一時受果報已，復應更受；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報，則有如是等過。（大正 30，23a8-24）

[119]（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3a8-9）。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大正 30，102a26-27）：
以有業住故，而名不失者，亦應與果已，今復更與果。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若法有自體，有業而可住，二世受報已，彼業還復在。（高麗藏 41，144b2-3）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94：
tadvipakvavipākaṃ ca punareva vipakṣyati /
karma vyavasthitaṃ yasmāttasmātsvābhāvikaṃ yadi //
もしも，業は確立しているから，自性（固有の実体）の有る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ならば，成熟（すなわち果報）はすでに熟しており，それ（果報）がさらになお熟（果報を受け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

果報，再來生還是受果報，一直受果無窮。如這樣，也就失去隨業受果的意義。人類不能再以新作的善業，改善自己了！

如世間犯罪的人，他犯了罪，受國家的法律制裁。除了死刑，在刑罰期滿後，他可以回復自由，可以向善。因他的善行，或者又可以得國家的獎拔，社會的讚美、擁戴。假定說制裁了以後還應該制裁，他的罪惡永遠存在，這豈非絕大的錯誤嗎？

飲光部見到了這點，所以他**主張業力沒有受報是存在的，受了報就不存在的了**。[120]

2、業因不實破（pp.300-301）

〔26〕**若諸世間業，從於煩惱出，是煩惱非實，業當何有實**[121]？[122]

〔27〕**諸煩惱及業，是說身因緣，煩惱諸業空，何況於諸身**[123]！[124]

（1）依煩惱不實，明業性本空—— 釋第 26 頌[125]（p.301）

---

[120]（1）《大毘婆沙論》卷 19：
或復有執「**諸異熟因，果若未熟，其體恒有；彼果熟已，其體便壞**」，如**飲光部**。彼作是說：「猶如種子，芽若未生，其體恒有，芽生便壞；諸異熟因亦復如是。」（大正 27，96b6-9）
（2）另參見《異部宗輪論》（大正 49，17a27-29）。

[121]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1b，n.2）：
無畏牒頌云：「業云何從作？」下長行同。

[122]（1）《中論》卷 3〈17 觀業品〉：
若諸世間業，從於煩惱**生**※，是煩惱非實，業當何有實？（大正 30，23a10-11）
※生＝出【宋】【元】【明】。（大正 30，23d，n.3）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煩惱若業性，彼即無自體，若煩惱非實，何有業是實？（大正 30，102b6-7）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此諸業煩惱，業因煩惱成，彼煩惱無實，業云何有實？（高麗藏 41，144b10-11）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96：
karma kleśātmakaṃ cedaṃ te ca kleśā na tattvataḥ /
na cet te tattvataḥ kleśāḥ karma syāttattvataḥ katham //
この業は煩悩を本質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しかし，それらもろもろの煩悩は，真実には〔存在して〕いない。もしもそれらもろもろの煩悩が，真実には〔存在して〕い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どうして，業が真実に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

[123]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2a，n.2）：
番、梵云：「云何說彼身？」

[124]（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3a29-b1）。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說業及煩惱，而為諸身因，業煩惱自空，身從何所有？（大正 30，102b25-26）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若說業煩惱，以爲身因者，業煩惱自空，身因復何有？（高麗藏 41，144b18-19）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498：
karma kleśāśca dehānāṃ pratyayāḥ samudāhṛtāḥ /
karma kleśaśca te śūnyā yadi deheṣu kā kathā //
業ともろもろの煩悩とは，もろもろの身体の〔生ずる〕諸縁である，と說かれている。もしもそれらの業ともろもろの煩悩とが，空であるならば，もろもろの身体について，何の語られることが〔あろう〕か。

業從煩惱的發動而作，所以進一步的從**煩惱不實**中說明**業性本空**。

一切「世間」的善不善「業」，都是「從於煩惱」而造「出」的。有煩惱，才有世間的諸業；有世間的諸業，才招感世間的諸果。

有漏業的動因，主要的是愛，愛自我的生命，愛世間的一切，由內心愛取的衝動，通過了身、口，就造成業。這**貪愛的煩惱，是為因；諸世間業，是所引發的果**；因果有著不相離的關係。

假使能生的因是實在的，所生的果或者可以說他是實有。但「煩惱」因也是「非實」在的，從不實在的因中所產生的果「業」，那裡還可說他「有實」在性呢？

（2）煩惱、業無自性，則果報身亦非實—— 釋第 27 頌[126]（p.301）

同樣的理由，這「煩惱及業」，又「是」苦痛的果報「身」的「因緣」；身因緣的「煩惱、諸業」，既已知他是「空」無自性的，「何況」是果報的「諸身」呢？不消說，當然也是空的。

這是以**業性非實**而推論到**業因**（煩惱）、**業果**（身）**的非實**了。

四、破有我論者的作者說（pp.302-305）

（一）立 —— 釋第 **28** 頌[127]（pp.302-304）

〔28〕**無明之所蔽，愛結之所縛，而於本作者[128]，不異亦不一。[129]**

---

[125]《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若諸世間業，從於煩惱生，是煩惱非實，業當何有實？……
復次，若業從煩惱起，是煩惱無有決定，但從憶想分別有；若諸煩惱無實，業云何有實？何以故？因無性故，業亦無性。（大正 30， 23a10-27）

[126]《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問曰：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今果報身現有應是實。
答曰：**諸煩惱及業，是說身因緣，煩惱諸業空，何況於諸身！**
諸賢聖說：煩惱及業是身因緣。是中愛能潤生，業能生上中下、好醜、貴賤等果報。今諸煩惱及業，種種推求無有決定，何況諸身有決定果！隨因緣故。（大正 30，23a27-b5）

[127]《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問曰：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而經說：「有起業者，起業者有故，有業、有果報。」如說：
無明之所蔽，愛結之所縛，而於本作者，不即亦不異。
《無始經》中說：「眾生為無明所覆，愛結所縛，於無始生死中，往來受種種苦樂。」
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即是亦不異**。
若即是，人作罪受牛形，則人不作牛，牛不作人。
若異，則失業、果報，墮於無因；無因則斷滅。
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即是亦不異。（大正 30，23b5-15）

[128]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2a，n.5）：
番、梵云：「彼受者與作。」

[129]（1）《中論》卷 3〈17 觀業品〉：
無明之所蔽，愛結之所縛，而於本作者，不**即**[※1]亦不**異**[※2]。（大正 30，23b8-9）
※1 即＝異【宋】【元】【明】。（大正 30，23d，n.8）
※2 異＝一【宋】【元】【明】。（大正 30，23d，n.9）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為無明所覆，為愛結所繫，而於本作者，不一亦不異。（大正 30，102c8-9）

1、生死流轉的主因：無明、愛（pp.302-303）

在生死中流轉，是具有兩條件的：一、**無明**，二、**愛**。[130]

無明是不正確的認識，不是無所知識，是不正確的認識，蒙蔽了真知灼見，永遠見不到真理，永遠的亂碰亂撞在危險中。如以布蒙蔽了我們的眼睛，我們不辨方向的走，時時有跌倒的危險。

「無明」「所蔽」的當中，主要的是在緣起幻相的妄現自性相中，直覺的見有自性。**外執事事物物的實在，內執五陰中自我的實在**。以自我妄見去認識世間的一切，**自我**與**世間**構成**我、我所**的關係，就有貪愛的生起。這「愛結」，猶如一條繩索；因愛力，使我們在所有的認識經驗中，牢牢的被他「所」繫「縛」，而不能獲得自由的解脫。

以自我為中心去看外界，衡量世間，批評世間，一切都以自己作主宰；又以自我去**追求新的未來**，他又**戀戀不捨於過去**，所以就被時空的環境緊緊的縛在世間。**外在的環境**發生變化，**內在的心識**也隨著變化，而產生無限的苦痛。

如盆中開著一枝美麗的花朵，內心上起愛著，假使忽然被人折去了，或花謝了，內心上立刻就生起懊惱、痛惜。

人類所以多痛苦，就在於**環境**的一切，以貪著而與**自我**結合密切的聯繫。非如此不得自由，也就因此而不得不苦痛。

未來是沒有著落的，未來還有未來；從現在的不安定，到了未來快樂安定的環境，不久他又感到那環境不安定，不滿足，希望未來更美滿的環境了。如渴飲鹽汁，終久是渴愛失望的。所以有**自我愛**的存在，要想沒有痛苦，這絕對是不可能的。

以無明的闇蔽、愛的貪著，為煩惱根本；由**煩惱**就造作種種的**業**，這業不論是善的、惡的，都不離於**無明、愛**的力量所支配。像這些，本是《阿含經》中所常說的，也是性空者所同意的。

2、有我論者欲以作者我、受者我不一不異建立作業受果的聯繫（pp.303-304）

但現在，有我論者要以此經文成立他的作者、受者，以建立業果，這就不同了。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衆生無明覆，愛結所縈纏，作作者受者，不一亦不異。（高麗藏 41，144c10-11）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00：
avidyānivṛto jantustṛṣṇāsaṃyojanaśca saḥ /
sa bhoktā sa ca na karturanyo na ca sa eva saḥ //
生存するもの（衆生）は，無知（無明）に覆われ，妄執（渴愛）に結ばれている。かれは〔業の果報を〕受ける者である。またそのかれは，〔業の〕行為主体から，異なっているのでもない，同一であるのでもない。

[130]（1）《雜阿含經》卷 12（294 經）：
諸比丘！彼愚癡無聞凡夫**無明所覆，愛緣所繫，得此識身**。彼無明不斷，愛緣不盡，身壞命終，還復受身。還受身故，不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大正 2，84a7-10）

（2）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167-169。

（3）參見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p.79-80。

他們以為：無明與愛的闇蔽束縛，所以作者（我）作業，所以受者受果。受果者與那「本作者，不異亦不一」的。

如果說作者與受者異，那就前後脫節，不能成立前造業、後感果的理論。

如說是一的，不能說有作與受的差別；作者在人間，也不能受天上的果。

作者我與**受者我**，是**不一不異**的。
前一**能作者**，與後一**所受者**，彼此間有密切的聯絡，所以**非異**。如小孩時做的事情，老時說是我從前做的；前生作的，到後生受，也說**自作自受**。這是把前後生命當作統一性看的。
雖說是不異的，但前後的果報又有不同，所以又是**非一**的。

此佛教內**有我論者，以作者我及受者我的不一不異，建立作業受果的聯繫**。既有作者與受者，怎麼能說業無自性呢？[131]

（二）破（pp.304-305）

〔29〕**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是故則無有，能起於業者。**[132]

〔30〕**無業無作者，何有業生果？若其無有果，何有受果者？**[133]

1、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故無造業者—— 釋第 29 頌[134]（pp.304-305）

---

[131]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2a，n.6）：
無畏次結云：「是故定有業。」

[132]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3b16-17）。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以業無自體，亦無起業者。（大正 30，102c22-23）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見有業相違，是故無作者。（高麗藏 41，144c18-19）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02：
na pratyayasamutpannaṃ nāpratyayasamutthitam /
asti yasmādidaṃ karma tasmātkartāpi nāstyataḥ //
この業は，縁より生起しているものではなく，非縁より生起しているものではない。それゆえ，〔業の〕行為主体もまた，存在しない。

[133]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3b18-19）。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無業無作者，何有業生果？既無有此果，何有受果者？（大正 30，102c29-103a1）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無作者作業，何有業生果？既無實有業，受者當何有？（高麗藏 41，145a2-3）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04：
karma cennāsti kartā ca kutaḥ syātkarmajaṃ phalam /
asatyatha phale bhoktā kuta eva bhaviṣyati //
もしも業も行為主体も存在しないならば，業より生ずる果報は，どうして，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さらに，果報が存在しないのであるから，〔業の果報を〕受ける者が，どうして，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

[134] 《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答曰：**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是故則無有，能起於業者。……**
若無業、無作業者，何有從業生果報？若無果報，云何有受果報者？
業有三種，五陰中假名人是作者，是業於善惡處生名為果報。（大正 30，23b16-23）

外人以我成立業，論主就以**業不可得**去**破**他的**作者、受者我**。

業的生起，不出緣生、非緣生。**非緣生**就是**無因自然生**，**緣生**不出**自、他、共的三生**。像這樣的緣生，在性空者看來是不可能的，所以說「業不從緣生」。

自性法從自性緣生不可能，而**如幻法**從如幻緣生，不是也不可以；所以說業也「不從」無因而自然的「非緣生」。

這兩門觀察，如第一品[135]中說。緣生、非緣生都不可，就知**業的自性是沒有的**。從否定自性業的真實生起，歸結到「無有能起」這「業」的作「者」。

2、若無業、無作者，云何有果報及受果報者—— 釋第 30 頌[136]（p.305）

沒有所作的「業」、能「作者」的人，那裡還可說「有業生果」呢？業所生的「果」報不可得，又怎麼可以說「有受」這「果」報的人呢？

所以**業、起業者，果、受果者**，這一切的一切，都是不可得的。

（貳）顯正義（pp.305-307）

〔31〕**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作化人。**[137]

〔32〕**如初變化人，是名為作者；變化人所作，是則名為業。**[138]

〔33〕**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如夢，如燄亦如響**[139]。[140]

---

[135]（1）參見《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
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是緣為有果？是緣為無果？（第 6 頌）（大正 30，2c6-7）
（2）《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
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以果無有故，緣非緣亦無。（第 16 頌）（大正 30，3b27-28）

[136]《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無業無作者，何有業生果？若其無有果，何有受果者？……
若起業者尚無，何況有業、有果報及受果報者！（大正 30，23b18-24）

[137]（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3b27-28）。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如佛神通力，現作化佛身，於是須臾間，化身復起化。（大正 30，103a7-8）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如佛神力化，化成具足相，是化復起化，初化名化者。（高麗藏 41，145a9-10）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06：
yathā nirmitakaṃ śāstā nirmimīta rddhisaṃpadā /
nirmito nirmimītānyaṃ sa ca nirmitakaḥ punaḥ //
あたかも神通をそなえている教主（ブッダ）が，神通で現出された人（化人）を幻出し，その幻出された化人が，さらに他の〔化人〕を幻出するように，

[138]（1）《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23b29-c1）。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此初化身佛，而名為作者，化佛之所作，是即名為業。（大正 30，103a9-10）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諸法如化相，作作者無作，說作者等體，皆云何可有？（高麗藏 41，145a11-12）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06：
tathā nirmitakākāraḥ kartā yatkarma tatkṛtam /
tadyathā nirmitenānyo nirmito nirmitastathā //
そのように，〔業の〕行為主体は，化人のありかたをしている。それは，つくり出されたどのような業も，化人によって幻出された他の化人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る。

一、依世尊變化人，喻業力亦如化—— 釋第 31 頌[141]（pp.305-306）

作者、作業、受者、果報，這都是世俗諦中現有的。論主已一一破斥有自性見的作者、作業、受者、受果，而正見的業果，需要成立。既可以答覆外人，也可以免他人落於斷見，所以**結顯正義**。先說明**緣起業的真相**，後結歸到**業力等是如幻如化**。

神通，不唯佛有，佛弟子中的羅漢聖者也有的，不過從化起化，是聲聞弟子所不能作到的。經中說有六種神通[142]，這裡說的「世尊神通」，指**神境通**而說。由世尊神境通的力量，「作」出種種的「變化人」；[143]由這所「變化」的「人，復」又「變作」各式各樣的變「化人」。

二、作者如世尊初變化人，業如化人所變化事，作者及作業皆如化—— 釋第 32 頌[144]（p.306）

此**從化起化**的比喻，即說明**作者、作業的都如幻化**。「如」最「初」以世尊為根本所「變化」出來的「人」，是變化的，還能起化，所以譬喻本「作者」。那又由「變化人所」幻「作」出來的種種化人、化事，是**從幻起幻**，如以無明、愛而起作的「業」。

---

[139]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7 觀業品〉（《藏要》4，42b，n.2）：
番、梵云：「如健達縛城，如燄亦如夢。」

[140] （1）《中論》卷 3〈17 觀業品〉：
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如夢，如燄亦如**嚮**※。（大正 30，23c2-c3）
※ 嚮＝響【宋】【元】【明】。（大正 30，23d，n.13）
（2）《般若燈論釋》卷 10〈17 觀業品〉：
業煩惱亦爾，作者及果報，如乾闥婆城，如幻亦如焰。（大正 30，103a20-21）
（3）《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7 觀業品〉：
諸法無有體，如乾闥婆城，煩惱業及身，作者果亦然。（高麗藏 41，145a16-17）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08：
kleśāḥ karmāni dehāśca kartāraśca phalāni ca /
gandharvanagarākārā marīcisvapnasaṃnibhāḥ //
もろもろの煩悩も，もろもろの業も，もろもろの身体も，もろもろの行為主体も，もろもろの果報も，蜃気楼（ガンダルヴァ城）のありかたをしており，陽炎や夢に似ている。

[141] 《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問曰：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而今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是事云何？
答曰：**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作化人。……**
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是化人復化作化人。（大正 30，23b24-c14）

[142] 六種神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神足通、宿命通、漏盡通。

[143]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27 問住品〉：
須菩提語諸天子：「汝等法應不知我無所論說，乃至我不說一字亦無聽者。何以故？諸字非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中無聽者，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字無說。諸天子！**如佛化作化人，是化人復化作四部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化人於四部眾中說法**。於汝意云何？是中有說者、有聽者、有知者不？」
諸天子言：「不也，大德！」
須菩提言：「一切法皆如化，此中無說者、無聽者、無知者。」（大正 8，275b20-29）
（2）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54〈27 釋天主品〉（大正 25，447c1-12）。

[144] 《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如初變化人，是名為作者，變化人所作，是則名為業。……
如化人無有實事但可眼見，又化人口業說法、身業布施等，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如是生死身、作者及業，亦應如是知。（大正 30，23b29-c7）

此中有一問題，如幻如化，經中所常說的。但執有自性的學者，以為**所幻化**的，可以是假，但幻化到底要有**能幻化者**才能成立；此能幻化者，不能說是假有的。所以他們歸結到實有、自相有。這不但聲聞學者，即以大乘學者自居的唯識家，也還是如此。

這本來自性見未盡，難以使他悟解一切皆空皆假名的。所以論主特出方便，**以從化起化的事象，譬喻作者、作業的一切空而一切假**。讀者應了解論主深意，勿執著世尊是實有，否則如狗逐塊[145]，終無了期！

三、煩惱、業、作者、果報等無有實性，皆如幻、如夢，如燄亦如響—— 釋第 33 頌[146]（pp.306-307）

這「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沒有一法是有實自性的，一切都是「如幻、如夢、如燄、如響」的。

幻是魔術所幻現的牛馬等相；**夢**是夢境；**燄**是陽燄，就是日光照到潮濕的地方，蒸發熱氣上升時，現出一種水波的假相；**響**是谷響，是人在深山中發聲，這邊高聲大叫，那邊就有同樣的回響，並沒有真的人在那裡發聲。這些，都是不實在的，都是可聞、可見而現有的。

這**比喻無自性空**，但空不是完全沒有，而是**有種種假相**的；假使什麼都沒有，也就不會舉這些做比喻，而應該以石女兒等來做喻了。所以，**如幻等喻，譬喻自性空，又譬喻假名有**。也就因此，一切法**即有即空**的無礙，開示佛陀的**中道**。

四、結說（p.307）

這三頌（第 31、32、33 頌），不特[147]是總結本品；世間集的十二品，也都以此作總結。

---

[145]《大乘寶雲經》卷 7〈7 寶積品〉：

云何名為**如狗逐塊**？**譬如有人以塊擲狗，狗即捨人而走逐塊。**如是，善男子！有諸沙門、清信士女怖畏色、聲、香、味、觸故，住阿蘭若空閑之處，獨無等侶，離眾憒鬧，身離五欲而心不捨。是人存念色、聲、香、味、觸等，心貪樂著而不內察，不知云何當離五塵。以不知故，有時來入城邑聚落，在人眾中還為五欲之所繫縛；若空閑處持有漏戒，死得生天。又為天上五欲所縛，從天上墮，終不得脫於三惡道，所謂地獄、畜生、餓鬼。是名沙門如狗逐塊。（大正 16，280b16-26）

[146]《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

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與夢，如炎亦如響。……

諸煩惱者名為三毒。分別有九十八使、九結、十纏、六垢等無量諸煩惱。

業名為身口意業。今世、後世分別，有善、不善、無記，苦報、樂報、不苦不樂報，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如是等無量。

作者名為能起諸煩惱、業，能受果報者。

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

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如幻、如夢、如炎、如響**。（大正 30，23c2-14）

[147] 不特：不僅，不但。（《漢語大詞典》（一），p.435）

【附錄】印順法師，〈17 觀業品〉科判

【科　判】						【偈　頌】
（戊五）觀業品	（己一）遮妄執	（庚一）破一切有者的諸業說	（辛一）立	（壬一）二業		〔01〕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
				（壬二）三業		〔02〕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所從思生者，即是身口業。
				（壬三）七業		〔03〕身業及口業，作與無作業，如是四事中，亦善亦不善。 〔04〕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及思為七法，能了諸業相。
			（辛二）破			〔05〕業住至受報，是業即為常；若滅即無常，云何生果報？
		（庚二）破經部譬喻者的心相續說	（辛一）立	（壬一）成立業果	（癸一）舉喻	〔06〕如芽等相續，皆從種子生，從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 〔07〕從種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癸二）合法	〔08〕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生，從是而有果，離心無相續。 〔09〕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業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壬二）別立善業		〔10〕能成福業者，是十白業道，二世五欲樂，即是白業報。 〔11〕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是名為慈善，二世果報種。
			（辛二）破			〔12〕若如汝分別，其過則甚多，是故汝所說，於義則不然。
		（庚三）破正量者的不失法說	（辛一）立	（壬一）敍說		〔13〕今當復更說，順業果報義，諸佛辟支佛，賢聖所稱歎。
				（壬二）正說	（癸一）標章	〔14ab〕不失法如券，業如負財物。
					（癸二）別說	（子一）不失法	〔14cd〕此性則無記，分別有四種。 〔15〕見諦所不斷，但思惟所斷，以是不失法，諸業有果報。 〔16〕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等，如是之過咎。
						（子二）諸行業	〔17〕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一界初受身，爾時報獨生。 〔18〕如是二種業，現世受果報，或言受報已，而業猶故在。 〔19〕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於是中分別，有漏及無漏。
				（壬三）結說		〔20〕雖空亦不斷，雖有而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
			（辛二）破	（壬一）業力無性破	（癸一）顯不失之真	〔21〕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
					（癸二）遮不失之妄	（子一）不作破	〔22〕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為常，不作亦名業，常則不可作。 〔23〕若有不作業，不作而有罪，不斷於梵行，而有不淨過。 〔24〕是則破一切，世間語言法，作罪及作福，亦無有差別。
						（子二）重受破	〔25〕若言業決定，而自有性者，受於果報已，而應更復受。
				（壬二）業因不實破		〔26〕若諸世間業，從於煩惱生，是煩惱非實，業當何有實？ 〔27〕諸煩惱及業，是說身因緣，煩惱諸業空，何況於諸身！
		（庚四）破有我論者的作者說	（辛一）立			〔28〕無明之所蔽，愛結之所縛，而於本作者，不即亦不異。
			（辛二）破			〔29〕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是故則無有，能起於業者。 〔30〕無業無作者，何有業生果？若其無有果，何有受果者？
	（己二）顯正義					〔31〕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作化人。 〔32〕如初變化人，是名為作者；變化人所作，是則名為業。 〔33〕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與夢，如炎亦如響。